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2015年5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市场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2%、79.92%、96.10%，占比较高。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高度相关，证券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19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同质化竞争明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证券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 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等利用其渠道及资本优势纷纷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与证券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对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及区域优势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以上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三）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4,425.90万元、71,898.85万元、30,485.43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2%、44.93%、61.4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网点布局等。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双边统计数据，下同）分别为967,029.54万亿元、1,582,291.28万亿元、828,431.70万亿元，同期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5,621.78万亿元、8,879.08万亿元、4,231.82万亿元，均呈现较强的波动性。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近年来我国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益加剧，市场交易佣金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79%、0.66%；同期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为1.03%、0.90%。公司佣金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营业网点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63家，在数量上较行业领先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有近半数营业网点分布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加上轻型营业部推出将进一步降低竞争门槛、削弱公司营业网点布局优势，从而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自营业务的平均规模分别为326,336.24万元、559,113.80万元、608,535.93万元（成本日平均数），实现收益（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21,851.27万元、100,195.96万元、159,898.15万元，收益率分别为6.70%、17.92%、26.28%。

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决策风险、投资对象特定风险等。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亦可能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配置不合理等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对象方面，公司权益性投资可能因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导致相应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发行人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价值下跌而面临信用风险。尽管公司已针对自营部门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交易对手池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上述证券自营业务本身的风险特征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可能。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按照经营分部口径，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9,601.78万元、67,135.98万元、14,556.25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10%、41.95%、29.32%。

报告期内，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同时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责任承担进一步强化，公司存在因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而被动承担包销责任的风险；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声誉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决策风险、竞争风险等。市场风险方面，公司权益类产品可能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因债务人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因素导致管理资产价值下降；决策风险方面，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投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不足、投资决策失误，从而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竞争风险方面，国内商

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同质性，同时在渠道开拓、资本规模等方面优势更为明显，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存在较强的竞争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及手续费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依法筹措的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尽管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创新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扩大、理财类产品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推出。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等。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尚处于探索阶段；此外，创新业务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进行业务创新时，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因对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而遭受损失的财务风险；因创新业务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充分认可的声誉风险。

7、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四）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近两年，公司收到4次行政处罚、1次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证券公司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纷纷加快引进优秀人才，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薪酬福利体系及激励政策，并已为招聘、培训、使用优秀人才投入大量资源，但在激烈竞争中，公司仍然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证券行业的业务（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办公、财务、风险管理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信息系统投入、着力改善信息系统软硬件条件、完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面临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的风险。上述风险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通常包括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风险，也包括公司外部发生的欺诈行为造成的损失。证券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其业务流程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资产能否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变现以偿还债务或通过融资方式提高流动性的风险。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其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突发事件等均有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受融资渠道有限以及新业务发展迅速的影响，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指标分别为63.65%、58.60%、48.12%，逐年降低。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存在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的风险。

（六）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活动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甚至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此外，国家利率、外汇、税收、货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证券行业的发展，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七）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或者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均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八）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华西股份、敦煌种业、方大特钢、阳泉煤业为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99%、2.99%、1.80%、0.36%的股份。上述上市公司关于本公司挂牌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华西股份、敦煌种业、方大特钢、阳泉煤业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华西股份、敦煌种业、方大特钢、阳泉煤业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1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2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五、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监管指标.....	6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7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8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0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8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12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45
三、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49
四、公司独立性.....	1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5
六、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2
一、财务报表.....	1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7
六、主要资产分析.....	222
七、主要负债分析.....	237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47
九、现金流量情况.....	249
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4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264

十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66
十五、风险因素评估.....	273
十六、经营目标和战略.....	2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7
三、律师声明.....	2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0
第六节 附件	29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用语		
挂牌公司/东海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有限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证券	指	常州市证券公司、常州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投集团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水建	指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长春诚信	指	长春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鑫建	指	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力股份	指	南昌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江西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爱家	指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环球	指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嘉科	指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联翔	指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三毛	指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泰辰	指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银通	指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东电力	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化工	指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电力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水电	指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昌晖	指	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福州海泰克	指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国阳新能	指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即原“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昊融集团	指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合创行	指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天业	指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洪鑫	指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	指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九合	指	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新纪元	指	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股份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黄石子希百岁	指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镍业	指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高力	指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盛氏	指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新元	指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锦华赢富	指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酒泉农业	指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巨凝集团	指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巨凝有限	指	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南车贵阳厂	指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宁波传融	指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隆	指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聿	指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津	指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九汇	指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荣广	指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融泰	指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睿信	指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湖	指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翔	指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置信	指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威	指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龙创业	指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龙高科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寅升	指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硕润石化	指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铁投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福马	指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海竞	指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原“苏州工业园区海竞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和基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和兴	指	苏州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利川	指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银事达	指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泰兴力元	指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昊程	指	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即原“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顺盈	指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万达酒业	指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御源	指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天实	指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湘邮科技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实业	指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力搏投资	指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即原“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耀涪投资	指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瀛寰实业	指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江阴瀛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瀛寰资产	指	江阴瀛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吉化	指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货	指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证期货	指	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豪	指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同诚	指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海投资	指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创新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资本	指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香溢	指	上海东海香溢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宝博	指	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中矿	指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州资管	指	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信辉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英才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信辉	指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金投	指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科技	指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归还资金及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或债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柜台市场	指	由试点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为交易私募产品自主建立的场外交易市场及为其提供互联互通服务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业务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REITs	指	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
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收益互换	指	证券公司根据协议,和交易对手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限内针对特定股票或指数的浮动收益,与固定收益或其他浮动收益进行现金流交换的交易
证券服务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以后,由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在其法定营业场所之外设立的为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服务的营业网点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邮政编码	213003
董事会秘书	杨茂智
联系电话	0519-81595100
传真	021-504988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电子信箱	dhzqmb@longone.com.cn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营业执照号	320400000001485
组织机构代码	13718071-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东海证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1）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第二十六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3) 第二十七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当事先根据相关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

(一) 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 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投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挂牌涉及的股票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自东海证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持有的东海证券股票将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以下简称‘限售规定’）。

(3) 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之外，本次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限售规定执行。

(4) 因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有限限售期的股票，后续持有人将继续执行上述承诺。”

5、宁波传融受让天津昊程所持有东海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受让上海传融所持有东海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东海有限股权，锁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6、上海源翔受让天津昊程所持东海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有限股权，锁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7、锦华赢富受让申龙创业所持东海证券 3,000 万股股份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证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8、江阴新元受让泰兴力元所持东海证券 3,000 万股股份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证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9、上海宝聿受让申龙创业所持东海证券 2,000 万股股份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证券股权，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10、江阴新元受让瀛寰实业所持东海证券 5,000 万股股份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证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11、苏州利川受让苏州福马所持东海证券 1,000 万股股份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证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2、江苏高力受让涪陵电力所持东海证券 2,400 万股股份时承诺，自成为东海证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东海证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限售股	解锁日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限售股	解锁日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83,333,333	83,333,333	挂牌满一年
				83,333,334	挂牌满两年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
3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6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	30,000,000	2017年11月19日
				50,000,000	2017年12月3日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2016年5月9日
8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12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
1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限售股	解锁日
14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
15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00	34,000,000	-	-
16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19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20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	3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1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018年2月15日
23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24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25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26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27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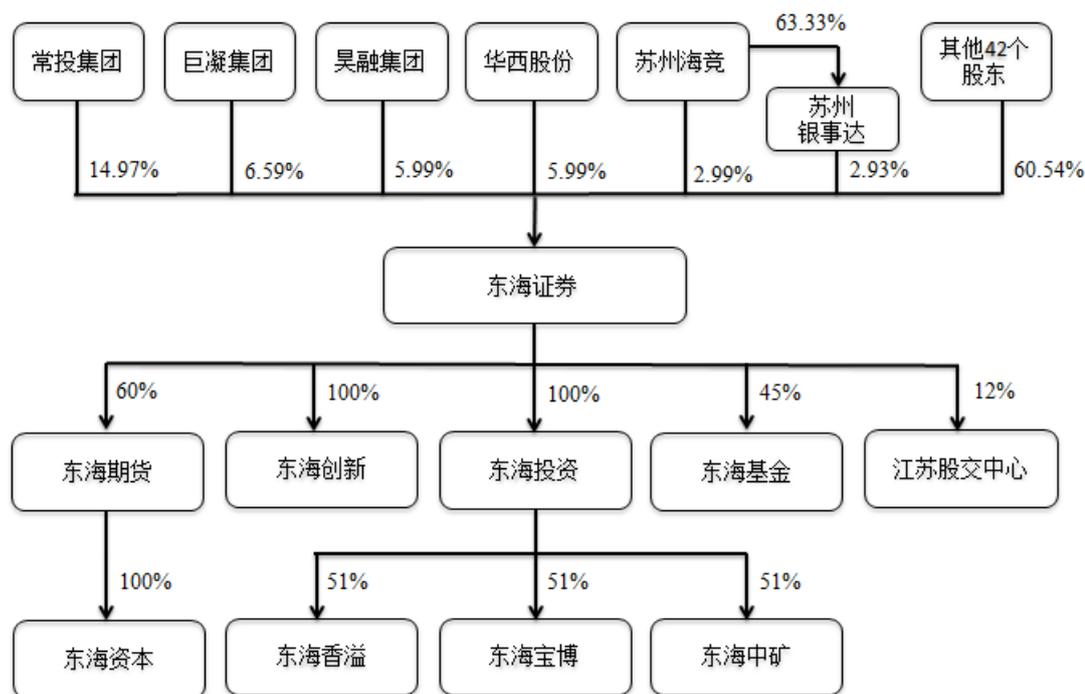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限售股	解锁日
28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29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30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	20,000,000	2017年11月19日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	18,000,000	2016年3月29日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40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	10,000,000	2018年1月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限售股	解锁日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证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证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97	SS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6.59	-
3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9	-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9	-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4.79	-
6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4.79	-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4.19	-
8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	-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	-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	-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	SS
12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00	2.93	-
1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4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4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40	-
15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00	2.04	-
16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80	SS
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	-
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	-
19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	-
20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80	-
21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1.68	-
2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44	-
23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SS
24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
25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
26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
27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
28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
29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
30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0	-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08	-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60	-
40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60	-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0.42	-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0.42	-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0	0.4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36	SS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0.36	-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30	-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0.30	-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
合计		1,670,000,000	100.00	-

注：(1)“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2) 2014年4月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函【2014】20号)，将四川铁投标识为国有股东；

(3) 2014年6月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261号)，将阳泉煤业标识为国有股东；

(4) 2015年4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54号)，将常投集团、山东黄金、南车租赁标识为国有股东；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证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苏州海竞持有苏州银事达63.33%的股权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2.93	
	合计	9,900.00	5.93	
2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0	朱兴宝持有河南天业50%的股份；朱兴宝持有厦门天实90%的股份；河南天业持有上海五湖90%的股份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0	
	合计	4,000.00	2.40	

除上述情况外，东海证券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设定了质押，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权人
1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6.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9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900.00	2.3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	0.6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4.1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1.8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30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6,400.0	46,400.00	27.78	-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东海证券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常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姜忠泽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投集团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3 年，常州证券设立

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成立常州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2 号），同意设立常州证券。

199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和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确认常州证券收到 9 家出资单位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1993 年 1 月 16 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证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18071-9）。

常州证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财政局	700.00	23.33
2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	500.00	16.67
3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00.00	13.33
4	常州市投资公司	400.00	13.33
5	常州市百货公司	250.00	8.33
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6.67

7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200.00	6.67
8	武进县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6.67
9	常州五金交电化工批复总公司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2000 年，常州证券脱钩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7 年 10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常州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28 号）。

1997 年 12 月 18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7】内 274 号），截至 1997 年 12 月 12 日，常州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部分证券公司办理脱钩第二步批复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字【1998】26 号），确认常州证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的审批工作已由中国人民银行转交证监会，由证监会办理第二步批复手续。

1998 年 11 月 19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州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6 号），核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核准公司股东和出资额为：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 3,180 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出资 2,420 万元、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00 万元、常州市造漆厂出资 500 万元、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 5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0 日，常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资报字【2000】第 31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证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94.23 万元。

2000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常国评审字【2000】第 20 号），核准常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资报字【2000】第 31 号）。

2000 年 3 月 27 日，常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 3,180 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出资 2,420 万元、常

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00 万元、常州市造漆厂出资 500 万元、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 5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4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常州市证券公司净资产界定的通知》（常国发【2000】14 号），对常州证券净资产产权界定如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 3,180 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出资 2,420 万元、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00 万元、常州市造漆厂出资 500 万元、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 5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常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会验【2000】内 39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证券经产权界定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1 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证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1102754）。

常州证券自成立之日起，经历多次股权变更，但本次脱钩改制及增资扩股后，常州证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投资公司	3,180.00	39.75
2	常州市财政局	2,420.00	30.25
3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900.00	11.25
4	常州市造漆厂	500.00	6.25
5	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	500.00	6.25
6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00.00	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3、2000 年-2003 年，常州证券股东变更

2000 年 8 月 27 日，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常改革办【2000】第 9 号），同意“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改制为“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并更名的批复》（苏外经贸贸【2001】249号），同意“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造漆厂实施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1】19号），同意“常州市造漆厂”改制为“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号），常投集团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整体接收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

2002年10月23日，常州市投资公司分别与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750万元的价格受让后三者各自所持的常州证券500万元出资额。

2002年12月11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划转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常国资委办【2002】5号），将常州市财政局所持有的常州证券2,42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常投集团。

至此，常投集团持有常州证券全部出资额。

4、2003年，常州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10.1亿元并更名为“东海有限”

2003年4月17日，常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常州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101,000万元并更名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常投集团以持有常州证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权益额、常信大厦2、7、8层房产及自有现金共计出资21,000万元，其中：常州证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常投集团持有的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392.64万元，常信大厦2、7、8层房产评估值为3,035.32万元，现金出资5,572.04万元；其余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002年8月2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2】第45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常信大厦2、7、8层评估值合计为3,035.32万元。

2002年10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2】第43号),截至2002年6月30日,常州证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18.92万元。

2003年3月14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5号),同意常州证券增资至101,000万元并更名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东和出资额调整为:常投集团出资21,000万元、瀛寰资产出资10,000万元、湖南海利出资10,000万元、吉林镍业出资10,000万元、四川路桥出资8,000万元、川东电力出资8,000万元、长春诚信出资8,000万元、湖南新纪元出资5,000万元、酒泉农业出资5,000万元、山东黄金出资3,000万元、上海复星出资3,000万元、中油吉化出资3,000万元、国阳新能出资2,000万元、上海置信出资2,000万元、南车贵阳厂出资2,000万元、安徽水建出资1,000万元。

2003年5月13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3】B078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3,000.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5,572.04万元、实物出资3,035.32万元,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392.64万元。

2003年5月19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1102754)。

本次增资后,东海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79
2	江阴瀛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3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4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90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7.92
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92
7	长春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7.92
8	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5
9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5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7
1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7
12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7
13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14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8
15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2,000.00	1.98
16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1,000.00	0.99
合 计		101,000.00	100.00

5、2004年-2006年，东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海置信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黄金、四川路桥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力股份、四川路桥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酒泉农业、四川路桥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洪鑫、川东电力将其持有的4,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海竞、川东电力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酒泉农业、国阳新能将其持有的1,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海竞、安徽水建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海竞。

2004年10月1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湖南新纪元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湘邮科技。

2006年4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0号），核准：酒泉农业分别受让四川路桥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和川东电力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核准苏州海竞分别受让川东电力持有的4,600万元出资额、国阳新能持有的1,400万元出资额和安徽水利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

2006年7月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0号），确认：湘邮科技受让湖南新纪元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山东黄金受让上海置信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长力股份和湖北洪鑫分别受让四川路桥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和500万元出资额。

2003年5月28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出具《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涪府【2003】145号），2003年6月9日，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于出具《关于用川东电力集团等五家国有企业的净资产和区属国有资金作为组建重庆市涪陵区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来源的通知》（涪财政发【2003】188号），川东电力、涪陵水利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重庆市涪陵水利供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提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区坤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国有企业以净资产和区属国有资金共同组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2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川东电力将其持有的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涪陵水电、酒泉农业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敦煌种业。

2007年8月15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93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日，常州工商局向常州证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11027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79
2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3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4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5	长春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7.92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93
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5

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5
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1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7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97
12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7
13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7
14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48
15	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38
16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2,000.00	1.98
1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59
18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合 计		101,000.00	100.00

注：（1）2004年1月，江阴瀛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瀛寰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月，江苏瀛寰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6年11月，“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2007年，东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南车贵阳厂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力搏投资、中油吉化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联翔、中油吉化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达酒业、酒泉农业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银通、酒泉农业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爱家、上海复星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邦证券、瀛寰实业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龙高科、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三毛、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环球、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化工、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南天业、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顺盈、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融泰、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鑫建、湖南海利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石子希百岁、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苏州银事达、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鑫建、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荣广、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嘉科、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五湖、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州昌晖。

2007 年 8 月 15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93 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1102754）。

7、2007 年，东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涪陵水电将其持有的 2,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耀涪投资。

2007 年 8 月 15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93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4 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1102754）。

8、2007 年，东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0 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福州昌晖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州海泰克。

2008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6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6 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1102754）。

9、2008 年，东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9 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湘邮科技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九汇。

2011年3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4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10、2008年，东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6.7亿元

2007年5月23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产【2007】39号），同意常投集团参与东证有限2006年度的增资扩股，增资额为4,040万元，折合4,000万公司股权。

2007年11月27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1元，其中：巨凝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华西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硕润石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苏州和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上海源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常投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深圳合创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上海中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湖南九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上海睿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无锡御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深圳寅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苏州银事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山东永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常州泰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上海嘉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上海融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6号），核准东海有限注册资本由101,000万元增加至167,000万元；核准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中常投集团、巨凝有限和华西集团持有东海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8年7月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8】B102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8日，东海有限已收到出资方以货币出资的66,6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000万元，资本溢价660万元。

2008年9月12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海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4.97
2	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0,0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79
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7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19
8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59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2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3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4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2.93
15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2.04
1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7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19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0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1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44
22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3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4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5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6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7	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0.9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9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48
40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42
41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0.42
42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36
43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0.36
44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30
45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30
46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24
合 计		167,000.00	100.00

注：（1）2007年1月，“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8月，“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7年12月，“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008年，东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常州银通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城实业。

2008年9月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8】260号），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2008年10月24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12、2009年-2010年，东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4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岳执字第0041号），裁定湖南九合所持有的东海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归瀚钧投资所有。

2009年5月17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湖南九合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瀚钧投资、长沙鑫建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城实业、河南天业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天实。

2009年7月2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9】219号），对新城实业受让长沙鑫建所持东海有限8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09年10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9】332号），对瀚钧投资受让湖南九合所持东海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09年11月1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9】375号），对厦门天实受让河南天业所持东海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0年1月26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和基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和兴。

2010年4月2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121号），对苏州和兴受让苏州和基所持东海有限4,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0年5月4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东海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0,0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79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19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5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2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6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2.04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2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7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8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9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0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1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9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48
40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0.42
41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42
42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0.42
43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36
44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0.36
45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30
46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30
47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24
合 计		167,000.00	100.00

注：（1）2008年12月，“新力搏交通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9年5月，“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3）2009年12月，“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9年9月，“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11年，东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新城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城控股分立为两家公司，即新城控股和江苏新城科创房地产有限公司；原新城控股持有的东海有限2,800万元出资额划入江苏新城科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年3月，“江苏新城科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海竞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盛氏、苏州海竞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福马、华西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西股份、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涉及的股权划转。

2010年11月22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81号），对江苏盛氏受让苏州海竞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苏州福马受让苏州海竞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新城实业受让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2,8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1年3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4号），核准华西股份受让华西集团所持东海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以及华西股份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1年5月6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14、2011年，东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申龙高科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龙创业。

2011年10月2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12号）。2011年10月28日，申龙高科公告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龙高科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将所持有的东海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龙创业。

2011年11月18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15、2011年，东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四川路桥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铁投。

2011年8月30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铁投集团公司产权内部无偿划转权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全【2011】52号），确认四川铁投及其子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及实物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公司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

2011年11月15日，江苏省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518号），对本次股权划转无异议。

2011年12月19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79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5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6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	2.04
1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7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1	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4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5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6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7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9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0.60
40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4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48
42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0.42
43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42
44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0.42
4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36
46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0.36
47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30
48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30
49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24
合 计		167,000.00	100.00

注：（1）2011年7月，“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011年6月，“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

（3）2011年7月，“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13年，东海有限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天津昊程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源翔、天津昊程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传融、上海融泰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传融。

2013年3月29日，江苏省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3】80号），对宁波传融受让天津昊程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受让上海融泰所持东海有限8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3年5月9日，江苏省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3】135号），对上海源翔受让天津昊程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3年3月13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17、2013年，东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30053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2,100.97万元。

2013年3月31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17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海有限净资产值评估值为535,794.48万元。

2013年4月2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由东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东海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2,100.97万

元为基数，按 1:0.339361 的比例折为东海证券股本 16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22 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3】35 号），核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117 号）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及对应的经济行为。

2013 年 5 月 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2 号），核准东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8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30011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东海证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常州工商局向东海证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东海证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79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4.1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2.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6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	2.04
1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7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08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40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0.42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42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0.42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36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30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30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24
合计		167,000.00	100.00

注：2012年12月，“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2014年，东海证券股东变更

2012年12月28日，涪陵电力与耀涪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涪陵电力吸收合并耀涪投资，耀涪投资解散并注销；耀涪投资所持公司2,400万股股份由涪陵电力直接持有。

2014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147号），对涪陵电力承继耀涪投资所持公司2,4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3年9月25日，泰兴力元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被司法冻结的上海中威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成交总价为9,900万元。

2013年11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3】锡执字第219、220-5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锡执字第219、220），裁定上海中威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归泰兴力元所有。

2014年4月3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171号），对泰兴力元受让上海中威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6月30日，申龙创业与锦华赢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华赢富以9,900万元价格受让申龙创业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

2014年11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事项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73号），对锦华赢富受让申龙创业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6月30日，申龙创业与上海宝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宝聿以6,600万元价格受让申龙创业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

2014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事项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95号），对上海宝聿受让申龙创业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9月1日，泰兴力元与江阴新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阴新元以10,800万元价格受让泰兴力元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

2014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96号），对江阴新元受让泰兴力元所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10月21日，瀛寰实业与江阴新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阴新元以16,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瀛寰实业所持公司5,000万股股份。

2014年12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520号），对江阴新元受让瀛寰实业所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19、2015年，东海证券股份转让

2014年9月25日，苏州福马与苏州利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利川以3,5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福马所持有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5年1月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5】1号），对苏州利川受让苏州福马所持公司1,000股股份无异议。

2015年1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确认涪陵电力与江苏高力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江苏高力以12,950.55万元的价格受让涪陵电力所持有2,400万股公司股份。

2015年2月1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5】80号），对江苏高力受让涪陵电力2,400股股份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6.59
3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79
6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79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4.19
8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9
12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2.93
1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4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0
15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	2.04
16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80
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
19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0
20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80
21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68
2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44
23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4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5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6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8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20
29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0
30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0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08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0
40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60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0.42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0.42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0.42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36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0.36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30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30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24
合 计		167,000.00	100.00

注：（1）2014年7月，“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4月，“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法合规性

2014年8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2

号), 审核并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1	朱科敏	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监机构字【2004】87号
2	陈耀庭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8】230号
3	袁怀东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8】345号
4	吴 术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237号
5	李建华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1】679号
6	黄力进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56号
7	卞武彪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57号
8	黄亚钧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1】680号
9	马 洪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218号
10	王晋斌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226号
11	朱国泓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217号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朱科敏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年9月出生, 博士。1990年6月至1993年8月任湖南省汝城县政法委副书记; 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在中央党校学习; 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任财政部条法司主任科员; 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处科员、副处调研员; 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东海有限党委书记; 2004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东海有限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东海基金董事长, 东

海投资董事长，**东海宝博董事**、东海瑞京董事、东海香溢董事长、东海中矿董事长。

陈耀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江阴澄西船厂；1985年9月至1988年2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8年2月至2002年4月历任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信贷员、证券部副主任、主任、信贷二部主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常投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常投集团副总裁、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宝祥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袁怀东先生：中国国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本科。1984年12月年至1993年6月就职于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993年6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常州市建龙达实业公司；1997年2月至今任常州奔龙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巨凝集团董事长、常州巨凝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巨凝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奔龙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吴 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89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吉林镍业公司计划处计划员、副处长、财务部副主任、企划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昊融集团董事、总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昊融集团总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助理审判员；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东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锦江集团法务

部主任助理；2000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凯利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久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董事。

黄力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硕士。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国营长安机器制造厂会计员；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室主任、会计处副处长；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地区部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0年7月至2010年4月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重庆润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卞武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8月出生，大专。1972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江苏省海洋渔业公司工会宣传干事；1989年10月至1990年7月任江阴市江海渔业社组宣科科长；1990年7月至1997年2月任江阴市外贸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华西集团副总经理、证券办主任；现任华西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阴华西村化纤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黄亚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9月至2000年11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世界经济系副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澳门大学副校长；现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系主任、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马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汉族，博士。1983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王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博士。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安徽省广德县农牧渔业局助理农艺师；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

国人民大学农发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朱国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博士。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并购总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1	韩 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328号
2	张 峰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9】21号
3	王大和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8】547号
4	张和清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1】681号
5	宋宽仁	职工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327号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韩 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硕士。1986年12月至1992年8月历任中南大学教师、党务秘书、内保干部、学生工作专干等；1995年5月至1998年9月历任湖南省招商局、招商对外经贸实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南省招商建材实业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长沙市维大工贸实业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刊物编辑、研究所综合研究员、人力资源培训部副经理、办公室综合文秘部经理、公共关系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 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本科。1995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山东黄金财务部科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

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现任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山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

王大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本科。1970年6月至1976年1月就职于甘肃省酒泉地区银达乡两山口村办公室；1976年1月至1979年10月就职于甘肃省酒泉地区革委会办公室；1979年10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甘肃省酒泉地区行署办公室；1982年10月至1985年12月任甘肃省酒泉地区地委秘书处出纳、会计；1985年12月至1988年11月任甘肃省酒泉地区地委农村工作部科长；1988年11月1994年3月任甘肃省酒泉地区地委研究室副主任；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甘肃省酒泉地区地委副秘书长；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委员会主任；200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敦煌种业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张和清先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本科，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任苏州市财政局会计科副科长；1994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苏州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总经理；现任苏州和基董事长、苏州寒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和基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

宋宽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1996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杨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公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上海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内部审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东海证券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东海期货监事、东海基金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1	刘化军	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1】115号
2	赵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	苏证监机构字【2009】79号
3	汪劲松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08】434号
4	杨茂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苏证监机构字【2008】581号、 苏证监函【2014】504号
5	梁旭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4】437号
6	杜曙光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4】438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化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北方交通大学人事处；1988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国家人事部考核培训司主任科员、副处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部干部处副处长、机关干部处处长、系统干部处处长；2002年12月至2011年1月历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总裁、东海期货董事长。

赵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职员；1994年6月至1995年3月任常州国光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3月至2003年5月历任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部门副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东海有限总裁助理兼电脑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东海期货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副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东海投资董事、东海期货董事。

汪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原泰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东海有限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监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工会主席；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东海有限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办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东海创新董事长、东海基金董事。**

杨茂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东海有限职员、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合规总监、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合规总监。

梁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博士。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地产开发经营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投资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苏州寒山房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历任苏州和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东海有限董事长助理、研究所所长、东海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研究所所长、东海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东海投资副董事长、东海瑞京董事。

杜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重庆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重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1997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机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上市处处长；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节能集团重庆公司副总裁；2011年8月至

2013年5月任东海有限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五、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155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014,874,078.00	27,727,545,355.28	15,306,319,930.51
负债合计	27,296,258,926.28	21,317,805,477.77	9,862,161,67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615,151.72	6,409,739,877.51	5,444,158,25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7,453,983,477.15	6,165,088,196.32	5,221,472,778.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66,515,613.64	2,844,890,441.98	1,378,718,636.66
营业支出	398,236,644.13	1,633,390,747.17	1,075,462,696.91
营业利润	1,268,278,969.51	1,211,499,694.81	303,255,939.75
利润总额	1,270,298,033.38	1,228,623,586.57	318,295,568.33
净利润	958,973,562.47	929,229,294.15	224,916,55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954,243,735.66	920,172,932.33	212,168,25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952,220,005.68	907,802,853.46	201,711,779.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922,727.32	4,037,569,665.59	-2,875,165,5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371.76	-65,219,954.70	-288,365,1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96,385.01	1,576,032,400.34	1,537,247,96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6,612,852.49	5,548,439,897.41	-1,626,795,189.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一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3,501,487.41	2,772,754.54	1,530,631.9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71,861.52	640,973.99	544,41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45,398.35	616,508.82	522,147.2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2	3.84	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股)	4.46	3.69	3.13
资产负债率 (%) (母 公司)	57.03	54.60	39.94
流动比率 (倍)	2.02	2.12	2.02
速动比率 (不适用)	-	-	-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66,651.56	284,489.04	137,871.86
净利润 (万元)	95,897.36	92,922.93	22,4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5,424.37	92,017.29	21,2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万元)	95,694.98	91,685.92	21,44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 元)	95,222.00	90,780.29	20,171.18
毛利率 (不适用)	-	-	-
净资产收益率 (%)	13.91	16.19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13.88	15.97	3.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1	0.551	0.1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1	0.551	0.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	-	-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4,992.27	403,756.97	-287,51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7	2.42	-1.72

注：以总股本 16.70 亿股为基础计算最近两年一期相关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流动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特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3. 31	2014 年/ 2014. 12. 31	2013 年/ 2013. 12. 31
净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132.70	120.27	66.49
自营证券比率 (%)	128.68	109.93	71.04
长期投资比率 (%)	1.02	1.03	1.01
固定资本比率 (%)	8.87	10.79	13.28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5.3.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总资产收益率(%)	5.02	6.85	2.51
营业费用率(%)	21.61	51.24	72.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买卖证券款）/ 期末净资产

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自营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和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财务指标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13.91	0.57	0.57
	2014年	16.19	0.55	0.55
	2013年	4.1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13.88	0.57	0.57
	2014年	15.97	0.54	0.54
	2013年	3.98	0.12	0.12

（四）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 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净资本（万元）			351,661.63	356,624.45	331,294.92
净资产（万元）			730,728.05	608,607.74	520,527.6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120	>100	232.49	272.23	529.99
净资本/净资产 (%)	>48	>40	48.12	58.60	63.65
净资本/负债 (%)	>9.6	>8	36.27	48.72	95.72
净资产/负债 (%)	>24	>20	75.36	83.15	150.4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80	<100	74.01	50.82	32.8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400	<500	140.39	78.19	67.63

(1) 监管指标净资本/净资产接近预警标准的原因

公司监管指标净资本/净资产已接近预警标准, 主要原因为: 2015年1-3月, 国内A股市场出现爆发式上涨, 沪指从2014年12月末的3,234.68点上涨至2015年3月末的3,747.89点, 上涨幅度为15.87%。公司自营业务中, 占比较大的为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和收益互换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权益收益互换名义金额23.06亿元, 受股票市值上涨因素影响, 权益收益互换公允价值由2014年末的4.76亿元增加至2015年3月末的14.24亿元, 即总浮动盈亏由2014年末的4.76亿元增加至2015年3月末的14.24亿元。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该部分浮动盈亏在实现收益前, 增加公司净资产, 但无法增加公司净资本, 母公司净资产从2014年末的60.86亿元上涨至2015年3月末的73.07亿元, 而净资本由2014年末的35.66亿元下降至2015年3月末的35.17亿元, 因此, 公司监管指标净资本/净资产被动下降较多, 在2015年3月末达到48.12%, 接近预警标准。

(2) 风险监管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

公司不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加强对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 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当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时, 公司将采取减少风险性较高的业务和投资品种或规模、追讨往来账项、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加大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减少或暂停利润分配、发行次级债或债转股、募集资本金等方式补充净资本, 使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

求。

公司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关指标和计算标准，同时为了提高实时监控效率，公司对整个风险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及时反映公司新业务开展和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使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建立了全面压力测试工作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包括净资本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在内的压力测试体系。测试结果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决策，了解潜在风险，及时制定应对预案，防范风险。

(3)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每日监测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当监测到“净资本/净资产”风控指标出现接近公司预警的情况，立即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风控指标存在的风险，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通过以下方式来防范风控指标进一步恶化：

- ① 立即变现已解禁的定增股票，实现投资收益，释放部分净资本；
- ② 逐渐变现到期收益互换投资收益；
- ③ 公司实现以上投资收益前，不额外进行对净资本有较大影响的业务；
- ④ 实时监测公司风控指标情况，当风控指标超过监管预警指标时，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和期限；
- ⑤ 按照公司2015年压力测试测算结果，在2015经营年度中对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进行控制。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4008-601555

传 真：0512-62938833

项目小组负责人：狄正林

项目小组成员： 苏北、刘科峰、赵昕、罗秀容、朱天辰、沈弘婧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电 话：021-60452660

传 真：021-61701189

经办律师：陈鹤岚、黄小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电 话：022-23193866

传 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建华、盛浩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宗年、张子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创新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海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1、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经纪业务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开展。1993年4月，公司第一家证券营业部常州博爱路证券营业部成立；2005年、2006年，公司先后对原五洲证券等4家公司共18家证券营业部和4家证券服务部进行托管和受让，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有所增长，并且改善了营业部布局过于集中的状况。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同时力争覆盖中西部重要城市的网点布局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63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江苏23家，河南11家，上海5家，其余1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共计24家。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计开立证券账户1,494,846户，客户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达1,036.89亿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分别为8,292.29亿元、13,027.65亿元、5,487.61亿元，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按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口径，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4,425.90万元、71,898.85万元、30,485.43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2%、44.93%、61.4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2014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在行业内排名分别为第44位、第42位，位列行业中位数之前。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证券类型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4,101.34	0.50	8,529.94	0.58	5,553.06	0.60
基金	130.48	0.68	349.14	0.74	68.72	0.46
债券	1,253.35	0.06	4,146.98	0.05	2,670.51	0.04
其他证券	2.44	-	1.58	-	-	-
合计	5,487.61	-	13,027.65	-	8,292.29	-

注：其他证券包括港股通、股票期权等；市场交易金额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开户客户数量及交易结算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期末证券账户数(户)	1,494,846	1,465,259	1,427,820
其中:机构客户	2,738	2,690	2,553
个人客户	1,492,108	1,462,569	1,425,267
期末资金账户数(户)	955,164	937,262	912,240
其中:机构客户	2,230	2,194	2,092
个人客户	952,934	935,068	910,148
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万元)	10,368,851.06	7,934,788.51	5,463,397.60
公司客户户均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万元)(资金账户户均市值)	10.86	8.47	5.9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万元)	1,171,067.29	762,006.80	396,120.60

③ 佣金率情况

证券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公司代理证券交易量和佣金费率直接相关。2002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行业佣金费用率一直处于下滑趋势。2013年、2014年,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79‰、0.66‰,公司同期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1.03‰、0.90‰。

最近两年,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的佣金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	0.66	0.79
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	0.90	1.03
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双边、亿元)	1,582,291.28	967,029.54
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亿元)	8,879.08	5,621.77

注:(1)市场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公司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2)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

④ 证券经纪业务网上交易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网上证券交易是指证券投资者利用互联网络资源,获取证券的即时报价,分析市场行情,并通过互联网委托证券公司下单,实施实时交易的业务。2003年8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信泰证券有限责任等九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2号),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网上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亿元)	5,487.61	13,027.65	8,292.29
其中:网上交易金额(亿元)	5,051.29	11,776.82	7,256.58
网上交易金额占比(%)	92.05	90.40	87.51

⑤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年3月,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3】98号),核准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公司主要通过下属证券营业部销售自有资产管理产品,并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55.45万元、344.89万元、330.82万元。

⑥ 中间介绍(IB)业务

中间介绍(IB)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0号),核准公司开展IB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计有48家营业部参与IB业务,可以向东海期货引荐潜在客户。

2、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用自己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买卖有价证券,以获取盈利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传统投资业务之一。

2011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自营规定》”），明确了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拓宽了证券公司投资渠道，有效控制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的风险。2012年10月，修订后的《自营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自营品种范围。

自营分公司作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专门机构，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常投资与管理的工作，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和授权范围内，进行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权责统一”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实行“董事会—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分公司”的三级授权管理体制。

董事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确定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设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决定资产配置策略、确定投资品种范围等。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明确授权交易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时效。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以“保证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实现稳步增值”为主要目标，本着“防范市场系统风险、控制投资风险”的原则开展工作。权益投资方面，公司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为重要投资方向，同时积极拓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在资金面宽松、债券收益率走低、债市行情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秉承趋势投资理念，稳步推进债券类投资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自营业务的平均规模分别为326,336.24万元、559,113.80万元、608,535.93万元（成本日平均数），实现收益（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21,851.27万元、100,195.96万元、159,898.15万元，收益率分别为6.70%、17.92%、26.28%。

3、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9,601.78万元、67,135.98万元、14,556.25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10%、41.95%、29.32%。

200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取得保荐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得保荐资格的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部、债券发行部以及企业创新融资部开展。投资银行部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等，同时与企业创新融资部配合共同开展新三板业务；债券发行部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融资产品的承销业务等。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2,530.94	57,928.58	25,597.20
其中：股票承销业务净收入	425.00	15,143.10	2,529.59
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2,105.94	42,785.49	23,067.61
保荐业务净收入	207.65	1,194.81	1,587.5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817.66	8,012.58	2,417.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4,556.25	67,135.98	29,601.78

① 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的次数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承担角色	保荐/承销次数（次）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IPO	保荐、主承销	-	2	-
	副主承销	-	-	-
	分销	-	-	-
增发	保荐、主承销	1	2	1
	副主承销	-	-	-

项目类型	承担角色	保荐/承销次数（次）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分销	-	4	2
企业债	主承销	2	2	3
	副主承销	-	-	-
	分销	682	1,581	1,004
其他债券	主承销	1	7	6
	副主承销	-	-	2
	分销	78	274	219
合计	主承销	4	13	10
	副主承销	-	-	2
	分销	760	1,859	1,225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的承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IPO	保荐、主承销	-	149,851.00	-
	副主承销	-	-	-
	分销	-	-	-
增发	保荐、主承销	31,150.00	17,397.60	23,046.40
	副主承销	-	-	-
	分销	-	117,375.13	65,716.75
企业债	主承销	168,500.00	220,000.00	231,000.00
	副主承销	-	-	-
	分销	6,011,400.00	28,566,804.60	14,354,890.00
其他债券	主承销	150,000.00	222,000.00	658,500.00
	副主承销	-	-	1,897,000.00
	分销	2,162,000.00	10,036,985.40	5,043,610.00
合计	主承销	349,650.00	609,248.60	912,546.40
	副主承销	-	-	1,897,000.00
	分销	8,173,400.00	38,721,165.13	19,464,216.75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承担角色	保荐/承销收入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IPO	保荐、主承销	207.65	9,100.27	1,287.50
	副主承销	-	-	-
	分销	-	-	-
增发	保荐、主承销	425.00	1,280.00	700.00
	副主承销	-	-	-
	分销	-	6,517.63	1,362.59
企业债	主承销	1,260.00	2,180.00	2,528.36
	副主承销	-	-	-
	分销	4,639.72	27,499.80	9,665.18
其他债券	主承销	900.00	2,425.00	1,482.50
	副主承销	-	-	1,897.00
	分销	5,666.22	10,680.69	8,811.49
合计	主承销	2,792.65	14,985.27	5,998.36
	副主承销	-	-	1,897.00
	分销	10,305.94	44,698.12	19,839.26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并作为分销商参与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

② 财务顾问业务

除上述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之外，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还包括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等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确认收入的财务顾问项目数量（个）	22	64	26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万元）	1,817.66	8,012.58	2,417.08

报告期内，公司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未来，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扩张，并购重组等业务需求将逐步增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将成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2006年5月，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157号），核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2013年3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6号），核准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2014年7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4号），核准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目前，新三板业务收入已经成为公司财务顾问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企业（含两网及退市公司）共计18家。

4、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同时接受多个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专项资产管理则是指业务目的比较特殊，针对客户特殊要求设定特定投资目标的资产管理活动。2013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自2013年6月1日起可以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05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77号），核准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09年2月，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

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苏证监函【2009】20号），核准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管分公司专门负责，目前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中公司需承担的义务如下：

①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按照《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因管理人违反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托管人违反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等。

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办理合同备案手续；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应当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并向所在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在合同终止时，按照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等。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开放期产品赎回申购规模及产品收益率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客户资金规模达 979.21 亿元，存续运行资产管理产品 193 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 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3 只，涵盖主动及被动管理、权益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系列。按照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口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349.92 万元、11,752.14 万元、1,868.98 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7.34%、3.76%。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922.89	800.51	198.8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21	78.40	75.6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45.68	722.11	123.15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115.49	211.15	40.0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50.06	26.38	20.14

注：（1）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按受托资产净值计算，为月底数的平均值；

（2）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为每只产品的当期损益和；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由每支产品的年净值增长率按规模加权计算，为年化数据。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日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2号），核准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年2月，上交所出具《关于确认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24号）、深交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21号），分别核准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2013年8月，上交所出具《关于确认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28号）、深交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73号），分别核准公

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权限。2014年11月，中证金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4】354号），核准公司开展转融资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由融资融券部统一开展。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情况、信用账户数量情况、融资融券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户营业部数量（个）	61	60	51
信用账户数量（户）	11,207	9,759	3,678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38.89	36.35	16.49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3,880.03万元、20,851.40万元、7,922.10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2,217.16万元、6,073.36万元、445.59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利息收入分别为84.99万元、20.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基本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与担保物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管理应急预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监控暂行办法》等。

② 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受理客户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即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通过柜台系

统对客户身份进行验证，并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通过资质审核的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及风险揭示；建立健全信用业务客户资信管理机制，实现总部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资信记录的集中统一管理，同时建立了客户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决策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评审小组工作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持续管理办法》等。

② 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做好股票质押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加强业务风险的前端控制；推进标的证券分类管理系统完善工作，实现标的证券定价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为加强股票质押业务重要信息通知送达环节的风险管理，在原有短信、电话提示的基础上上线启用了客户专用邮箱；加强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的持续跟踪与管理，完善标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的提前购回条款、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应急管理能力。

6、期货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东海期货负责开展（东海期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东海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是中国期货业协会、江苏省期货业协会理事会

员。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分类评价中，东海期货 2013 年分类为 B 类 BBB 级，2014 年分类为 A 类 A 级。

按照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口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3,908.40 万元、9,102.29 万元、2,719.36 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3%、5.69%、5.48%。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① 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指 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商品期货	成交量（万手）	3,340.44	6,686.59	7,542.42
	成交额（亿元）	9,537.59	25,586.72	32,798.44
	市场份额（%）	1.57	1.00	1.30
金融期货	成交量（万手）	100.22	271.46	260.72
	成交额（亿元）	10,881.57	20,040.06	19,048.46
	市场份额（%）	0.61	0.61	0.68
客户数（户）		38,864	38,232	35,787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21.10	19.62	16.28

注：成交量、成交额数据均为单边统计；市场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开资料。

② 创新业务

2014 年 11 月，东海期货获江苏证监局批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扩充了公司的创新业务范围。作为一家创新型期货公司，东海期货在金融 IT 领域一直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为更好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东海期货未来将力图打造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线下资源，挖掘线上销售，为客户提供全面便捷、安全有效的金融服务。

2014 年 12 月 1 日，东海期货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海资本。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4】2 号），对东海资本的设立进行备案。东海资本主要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

7、直接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开展(东海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海投资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项目评审小组。在项目选择上,东海投资通过整合自有资源及PE行业资源,从买方需求出发,积极筛选潜在卖家,在充分考虑买卖双方立场的基础上制定完整的并购方案,参与设计交易结构,操作并购交易并提供后续服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海投资累计投资12个股权类项目,投资金额总计1.97亿元;投资1个可转债项目,投资金额3,000.00万元。投资范围涵盖IT、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等多个领域。

8、研究咨询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由研究所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在原有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以“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为跟踪重点的研究特色;公司研究所实施差异化战略,重点研究领域涵盖军工、环保、医药、消费、TMT、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已具备一定的热点专题研究能力。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下设行业研究团队、宏观策略研究团队。在常规研究方面,团队通过对行业基本面全面深入分析,跟踪分析行业的景气波动情况,判断行业的投资价值,同时参与股票池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对重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挖掘有投资价值的公司,并及时向内部及外部客户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在特色研究方面,团队以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为主要研究对象,逐步形成了从上市公司提出定增预案阶段到定增实施阶段的标准化跟踪流程。

① 研究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究所共有研究员 34 人，按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职 级	人 数 (人)	占 比 (%)
所长	1	2.94
研究总监	1	2.94
高级研究员	3	8.82
二级研究员	3	8.82
一级研究员	7	20.59
助理研究员	19	55.88
合 计	34	100.00

按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 历	人 数 (人)	占 比 (%)
本科	4	11.76
硕士研究生	24	70.59
博士研究生	6	17.65
合 计	34	100.00

按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 龄	人 数 (人)	占 比 (%)
25-30 岁	18	52.94
31-35 岁	10	29.41
36-40 岁	3	8.82
41-50 岁	3	8.82
合 计	34	100.00

按从业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从业年限	人 数 (人)	占 比 (%)
1-5 年	20	58.82
6-10 年	7	20.59
11-15 年	4	11.76
16-20 年	2	5.88
21-30 年	1	2.94

合 计	34	100.00
-----	----	--------

② 研究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的研究费用支出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研究费用	213.02	1,642.88	1,104.99
营业收入	166,651.56	284,489.04	137,871.8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58	0.80

注：研究费用包括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系研究所员工的职工薪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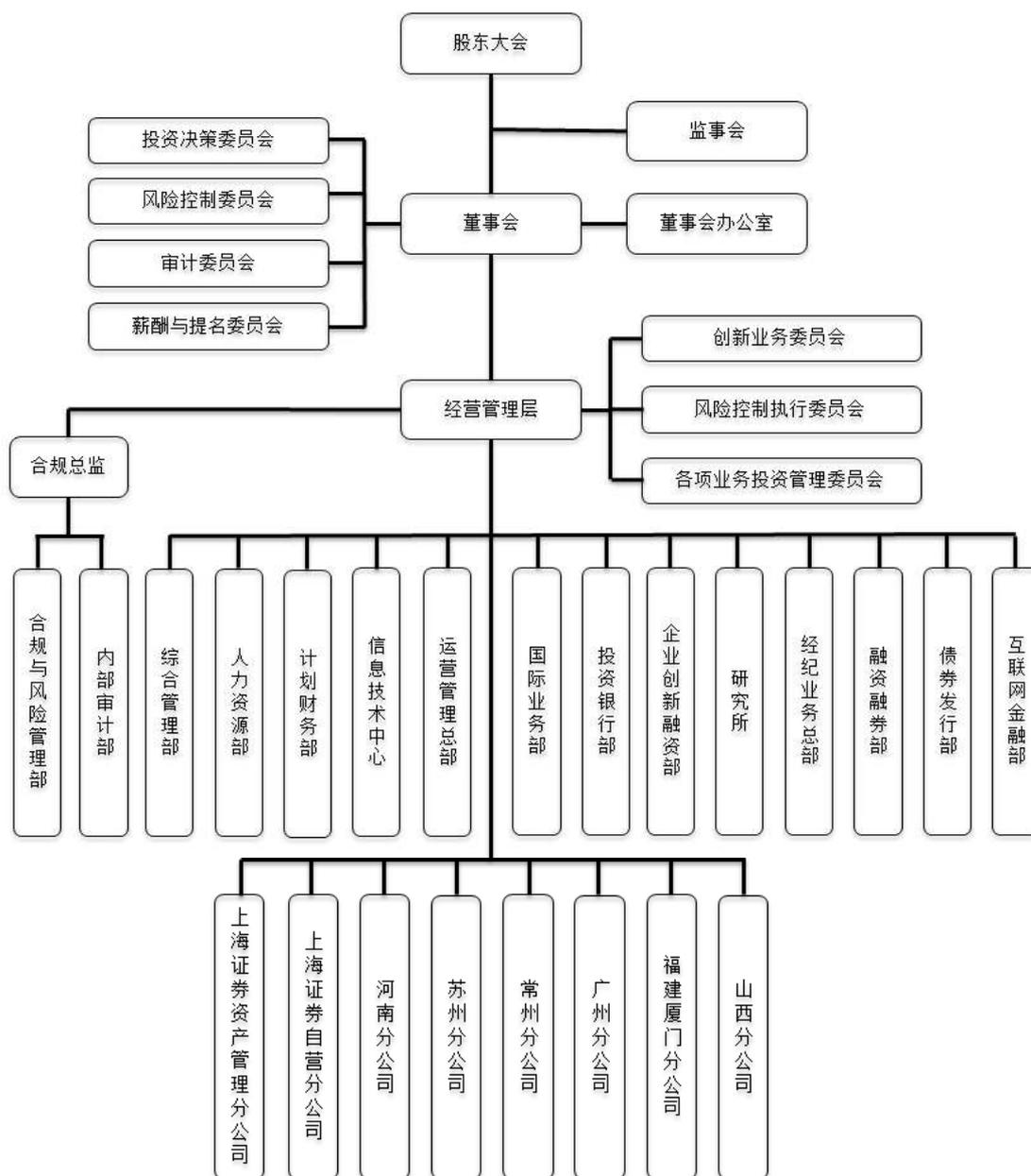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分离与相互制衡的机制。

1、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保管会议有关文件；负责起草、拟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负责制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与监管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建立和管理公司股东名册；负责处理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交代的其它工作。

（2）综合管理部

负责外部来访的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和安排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专项工作；负责印章保管、档案管理、公文处理、后勤物资的供应、保管和领用；负责非电子类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和日常管理；负责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办公大楼维护、信函报刊收发、文件送签；负责总部车辆调派使用及车辆维护管理等。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监督其运行；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预算和拟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体系等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干部管理工作，考察选拔干部，储备人才；负责公司各项评优、奖励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人事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的规范及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负责各项证券从业资格、高管资格管理及资格年检工作等。

（4）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制资金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等。

（5）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系统和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办公系统的技术支持以及通讯系统的维护工作。

（6）运营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客户账户管理体系、集中交易体系、集中结算体系、集中登记托管体系的建设，落实业务环节的组织、执行、协调、控制、评价、服务等职能，确保各项业务的部署和运行。

（7）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并购融资业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跨境资本市场服务。

（8）投资银行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保荐和承销业务；负责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等财务顾问业务；负责组织立项评审及内核工作，监督项目过程、工作底稿及档案的归集与整理；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等。

（9）企业创新融资部

负责有关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包括项目承揽、对项目企业的前期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及立项、前期辅导、现场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项目承做过程中质量控制、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做市等工作，在企业挂牌后有融资需求时帮助企业引入投资机构进行定向融资；负责相关备案材料的制作和工作底稿及档案的归集与整理等。

（10）研究所

负责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行业公司及市场热点专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对金融创新业务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及设计；负责为公司内外客户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为公司发展战略及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通过研究产品销售，建立研究成果有效转化渠道。

（11）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经纪业务的具体运作，具体履行公司经纪业务的网点管理、营销管理、客户服务、业务支持等职能；负责监督和指导营业部业务；负责进行投资者教育及品牌维护工作。

（12）融资融券部

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负责制订和完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制度、流程；负责客户资质审核及适当性管理、征信、评级、授信管理、项目申请与交易的审核；组织落实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措施，完善风险控制流程；负责融

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担保证券、标的证券的管理；协调、落实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的资金管理；负责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数据统计报送；负责资融券逾期债权的清理与财产保全、股票质押与约定购回项目场内违约处置，协调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债权催收诉讼等工作。

（13）债券发行部

负责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金融债等各类债券的开发和发行；负责资产支持证券、REITs 等新型融资工具的开发和发行。

（14）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将公司相关业务延伸至互联网，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建设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实现公司相关业务网上办理和网络化运营；依托客户服务大数据，为公司的产品设计、营销、服务提供分析支持；设计、开发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开展与其他公司的跨界合作；对客户进行二次开发并拓展互联网金融衍生业务；搭建企业融资、投资和资金管理的互联网平台，搭建个人消费、理财的互联网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在互联网领域的影响力。

（15）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重大决策、新业务、新产品等进行合规审查；负责定期评估个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实施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稽查；负责推动公司信息隔离制度建设和实施等。

（16）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和法律合规相关事务；负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重大决策、主要业务活动及新产品开发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监控体系；负责处理公司的政策法律事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负责处理公司诉讼事务和经济纠纷事务，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法律事务；负责拟定反洗钱制度、流程并监督落实等。

3、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8 家分公司、63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1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市东方路 1928 号 901 室	10085001	专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2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上海市东方路 1928 号 301 室	10085002	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3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50 号海通大厦三楼	10085003	管理在河南省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河南省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5
4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709、710B、1900、1903 单元	10085004	管理在苏州市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苏州市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5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101 房自编 03A 单元	10085005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
6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万达	10085006	许可经营项目：管理在常州市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常州市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	4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广场A座(5号楼)8楼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	福建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3311室	10085007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管理地区内的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
8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亲贤北街38号	10085008	管理地区内的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 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许可证编号	营运资金(万元)	员工人数
1	常州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Z23432004	500	25
2	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劳动西路3号	Z23432001	500	23
3	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8号万达广场5号楼8楼801-806、814-824室	10081003	500	28
4	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498号(兴国大楼)	Z23432002	500	27
5	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12号	Z23432005	500	30
6	上海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水城南路27号-33号广场大厦1-2楼	Z23431001	500	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许可证编号	营运资金 (万元)	员工 人数
7	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7层	Z23474001	500	12
8	南京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长江路九号街区A3幢三楼	Z23432006	500	13
9	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2、903、904、905、906	10081009	500	10
10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主楼11层	10081010	500	22
11	洛阳中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546号	10081015	500	35
12	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19号	10081014	500	30
13	洛阳河阳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479号	10081013	500	15
14	洛阳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	10081012	500	32
15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7号香岛大厦6楼	Z23473001	500	15
16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涧西区舟山路12号上元国际大厦一至三层	10081016	500	30
17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33层03单元	Z23431002	500	9
18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7楼	10081018	500	17
19	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11号外运大楼	10081019	500	28
20	北京安苑北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5号楼长白山国际酒店内三层	Z23411002	500	23
21	上海愚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538号	Z23431003	500	12
22	上海长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11号2层	Z23431004	500	23
23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黑牛城道交口西北侧友	Z23412001	500	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许可证编号	营运资金 (万元)	员工 人数
		谊大厦 3-902、903 室			
24	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42 号 A 栋正四层	10081024	500	11
25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101 房之自编 03B、04A 单元	10081025	500	10
26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朝阳区西安大路 1688 号 新润天国际大厦 5 楼	Z23422001	500	14
27	上海虹口区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6、1012、1013、1017、1018、1020-1023、1025-1027 室	10081027	500	18
28	焦作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 148 号物贸大厦	10081028	500	24
29	杭州秋涛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秋涛北路 326 号 杭州天马大酒店内第三层	10081029	500	12
30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560 号保险大厦十四层	10081031	500	18
31	郑州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50 号海通大厦三楼	10081032	500	10
32	栾川君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栾川县君山中路 47 号	10081033	500	15
33	偃师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偃师市城关镇华夏路 33 号（中行偃师支行二楼）	10081034	500	14
34	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太康路 39 号奥林匹克商务 3 楼	10081035	500	22
35	焦作山阳路证券营业部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1333 号	10081036	500	7
36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3 层 1301 室	10081037	500	12
37	郴州五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郴州市五岭大道与环城路交汇处林邑财富中心 五楼	10081038	500	15
38	靖江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市江平路 258 号天伦商务大厦	10081039	300	14
39	金坛西门大街证券	金坛市西门大街 23 号	Z23432008	50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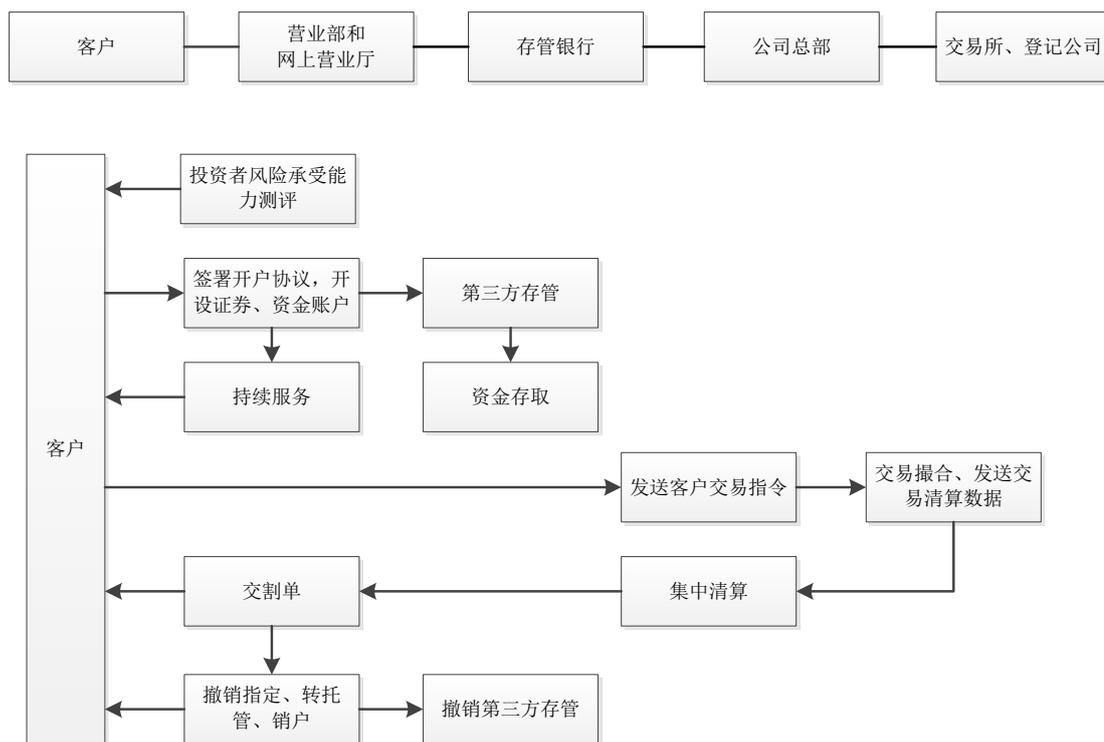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许可证编号	营运资金 (万元)	员工 人数
	营业部				
40	徐州建国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建国东路 111 号 16 层	Z23432011	500	11
41	盐城建军东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建军东路 86-1 号 景福大厦 3 楼	Z23432010	500	9
42	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路 7 号-1、1 号 1 栋 2 层	10081043	500	11
43	厦门祥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祥 福五里 20 号	10081044	500	14
44	无锡运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 A 栋 3307 室	10081045	500	23
45	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 政中路 5 号-3B01	10081046	300	13
46	扬州文汇西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文汇西路 268 号	Z23432015	500	18
47	常州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戚墅堰区延陵东 路 184 号	Z23432014	500	10
48	大连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黄浦路 537 号 06 层 04 号	Z23476001	500	10
49	泰兴济川路证券营业部	泰兴市济川路隆泰福府 5 幢 5-7-109 室	Z23432017	500	8
50	如皋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 浅水湾 31-104 号、 31-105 号	Z23432016	500	15
51	晋中正太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正 太路 35 号	10081053	500	6
52	南宁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民主 路 6-8 号都市物语 2 幢 201 号	10081054	500	12
53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 星城市广场 A 座 11512 室、11513 室、11514 室	10081055	300	10
54	徐州徐海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 海路南君廷湖畔小区商 业 1 号楼 1-113	10081056	500	3
55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海虞北路 33 号裕 坤美城大厦 904	10081057	300	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许可证编号	营运资金 (万元)	员工 人数
56	吴江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729号上领大厦610室	10081058	300	7
57	昆山白马泾路证券营业部	玉山镇白马泾路52号楼1611室	10081059	300	5
58	江阴香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香山路29号	10081060	300	5
59	长沙岳麓大道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3栋18楼18028号	10081061	300	8
60	贵阳延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1号邮政大厦8楼	10081062	300	4
61	宁波大闸路证券营业部	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9幢5-4	10081063	300	6
62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701、1725)	10081064	300	7
63	溧阳育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育华路40号	10081065	300	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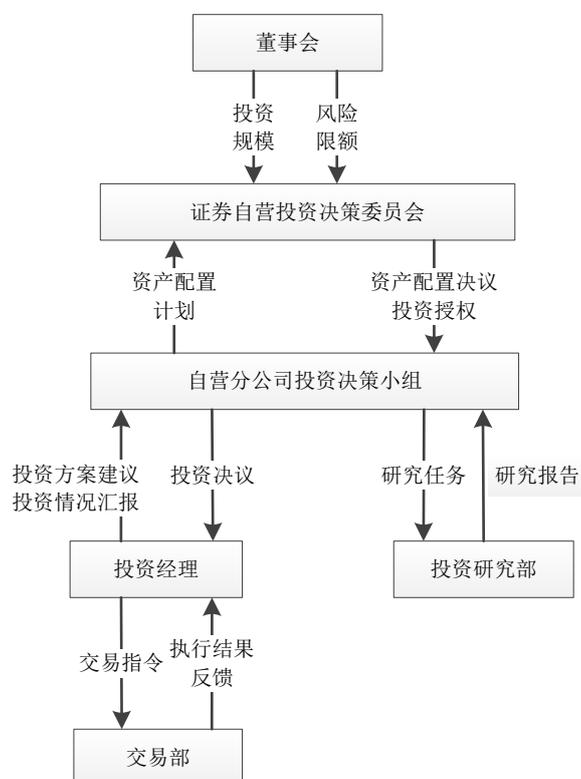
1、证券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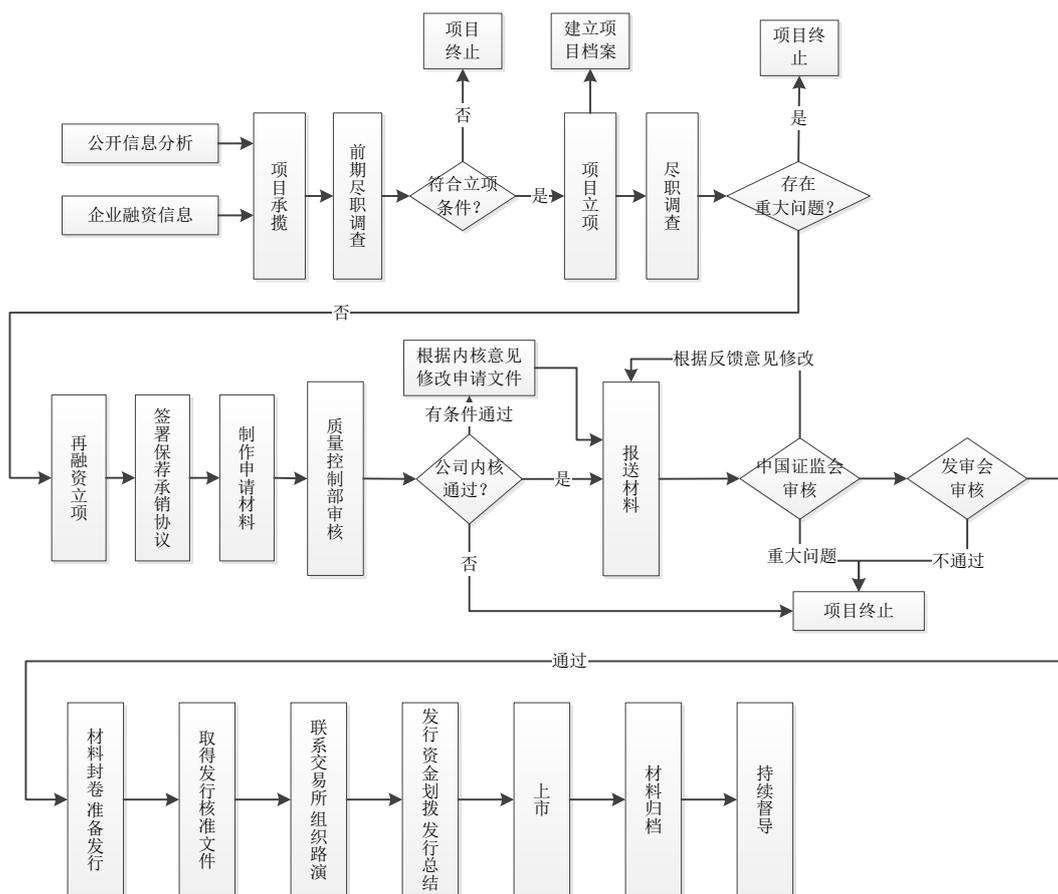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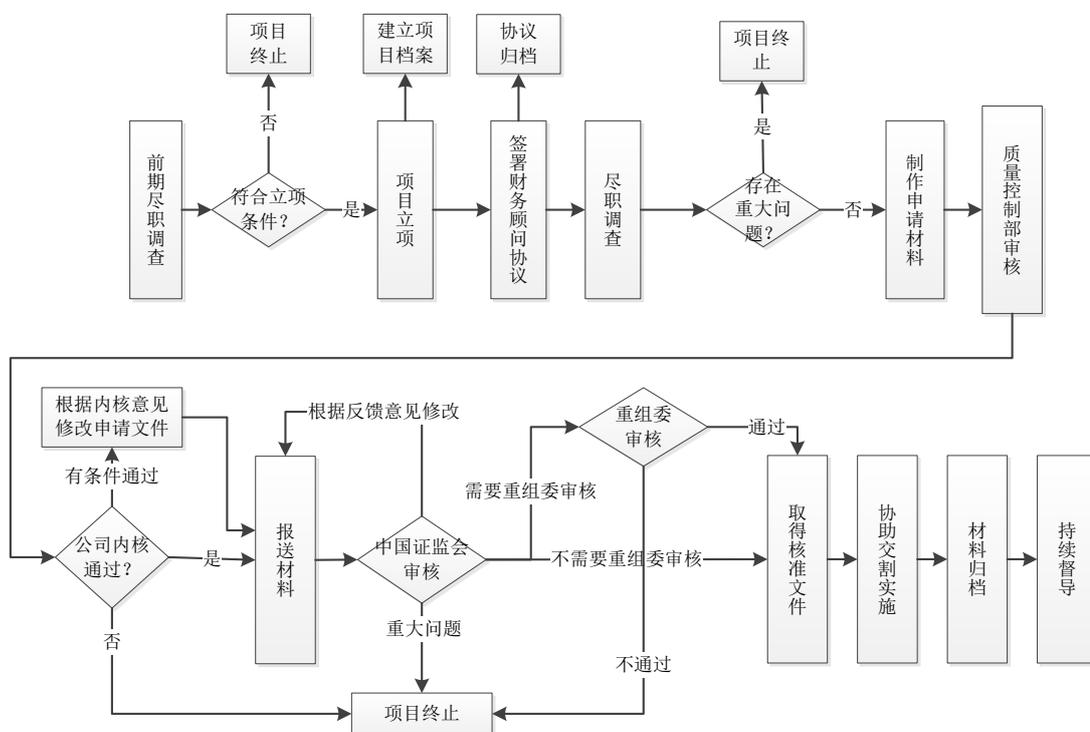
2、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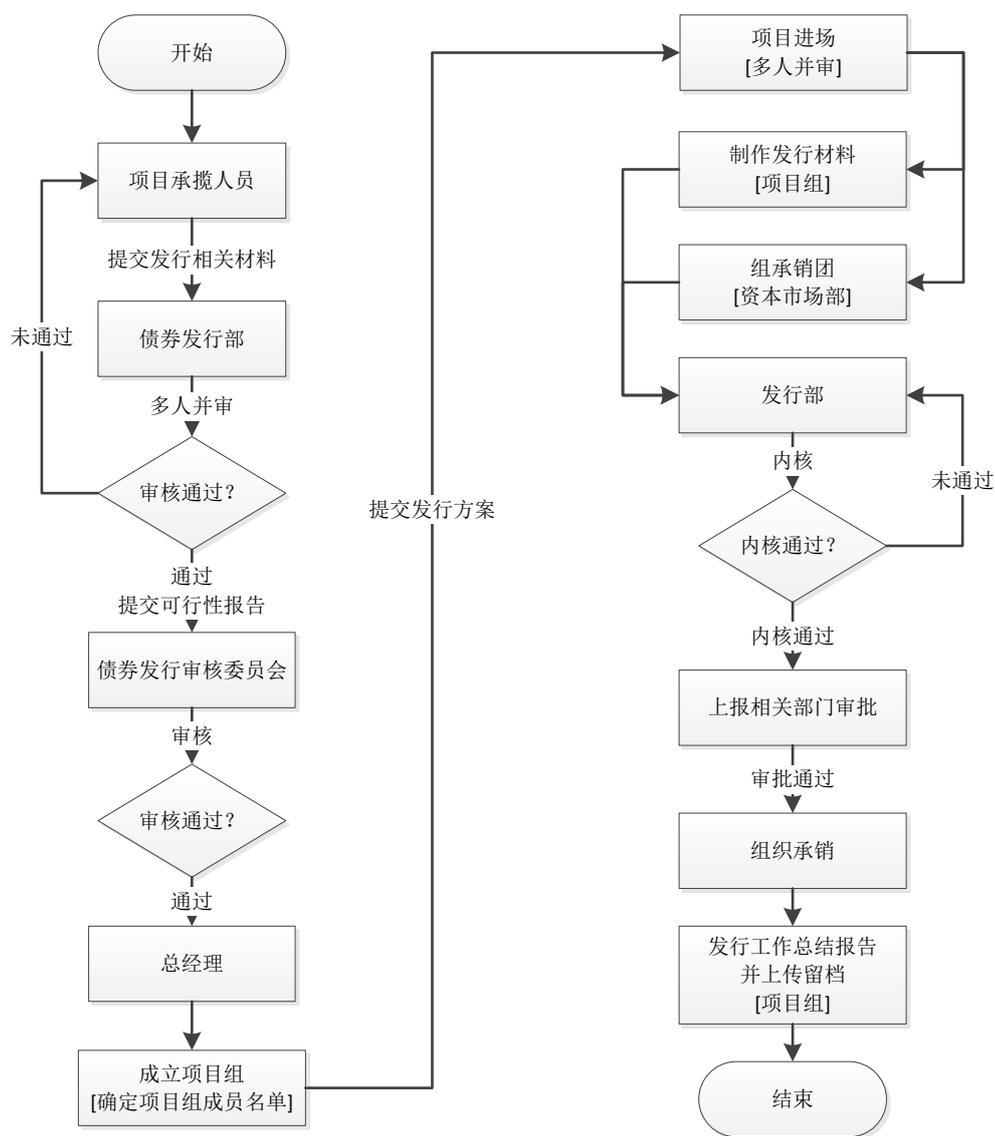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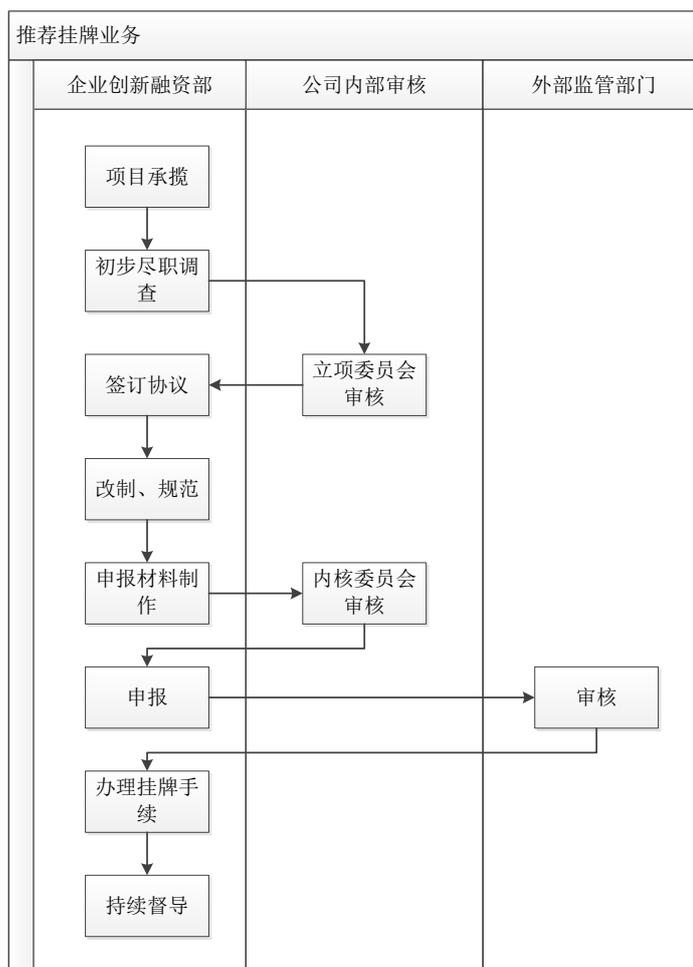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类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4)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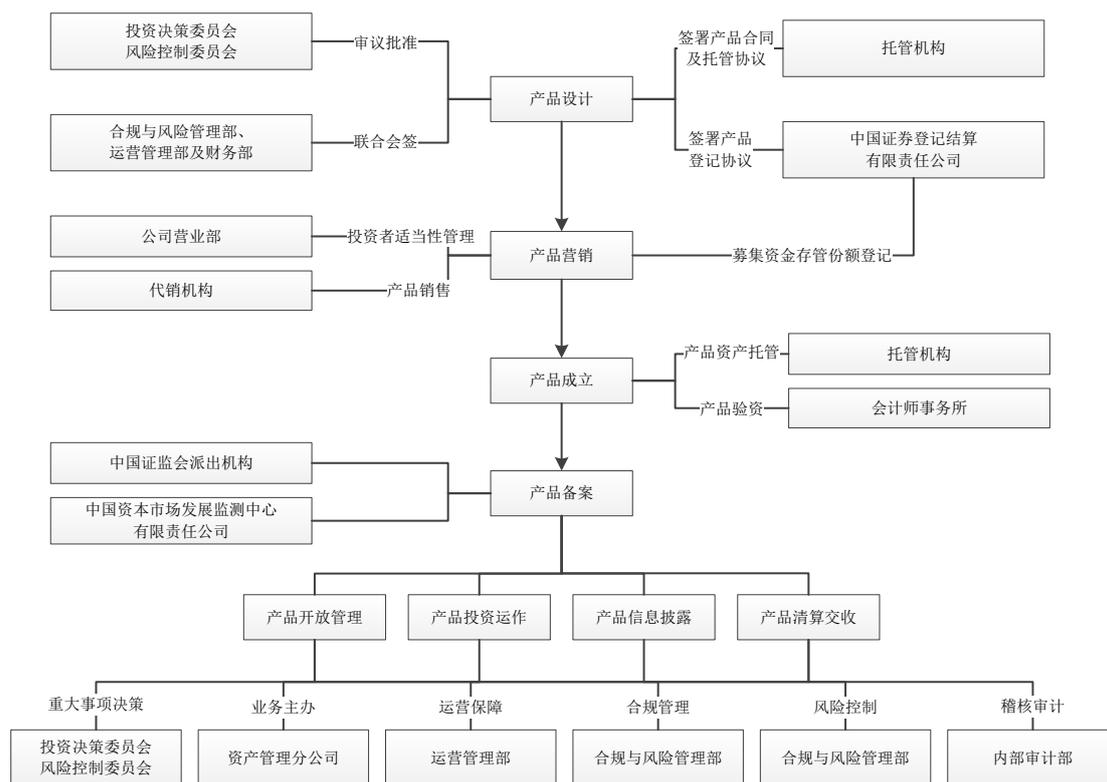


(5)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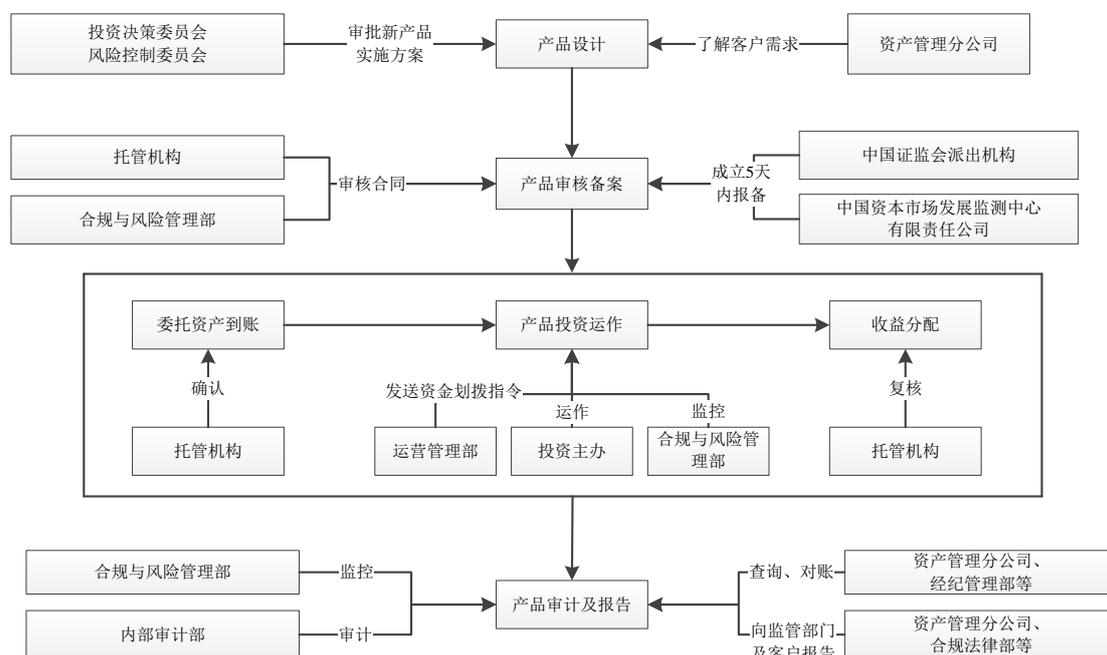


4、资产管理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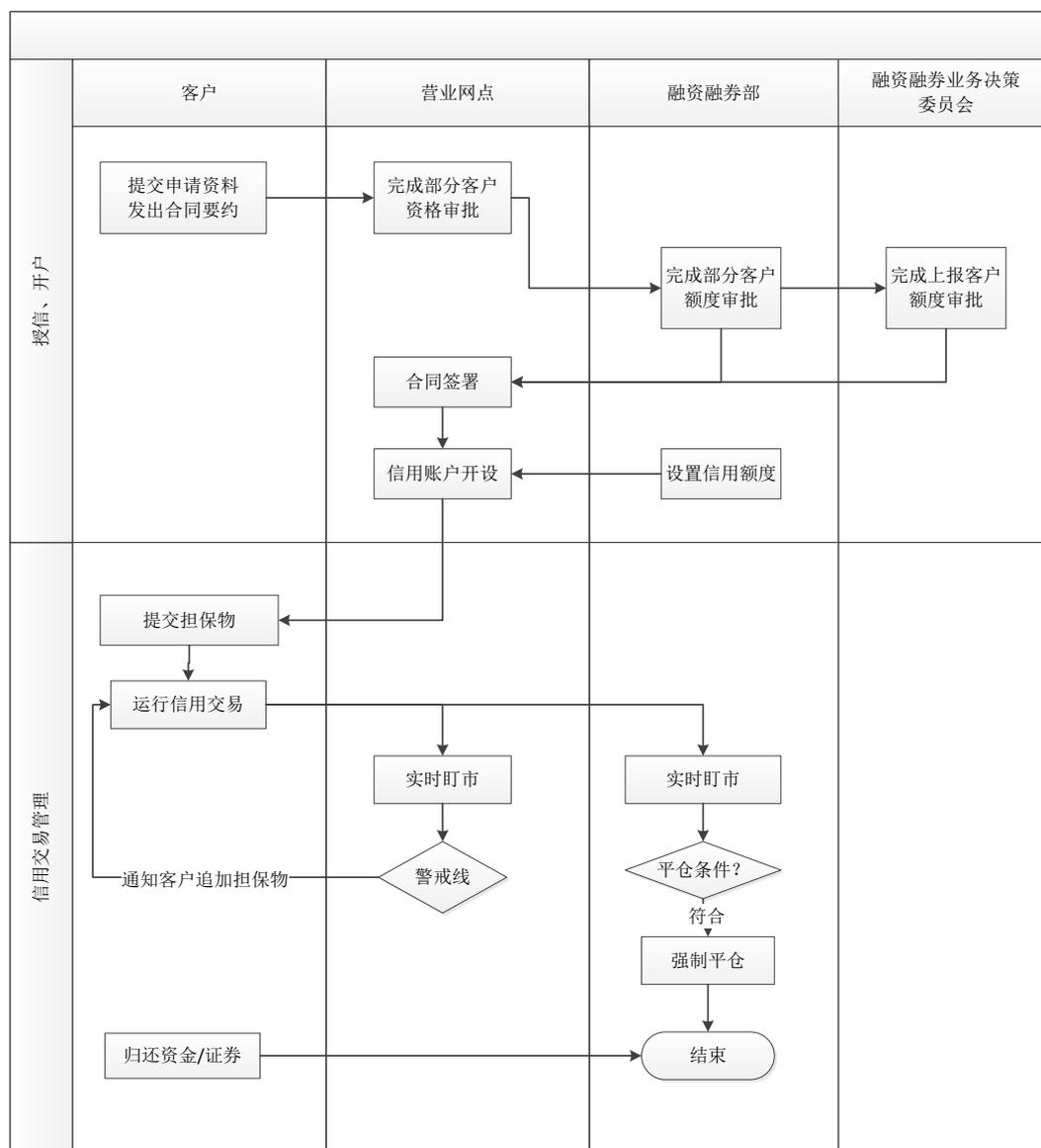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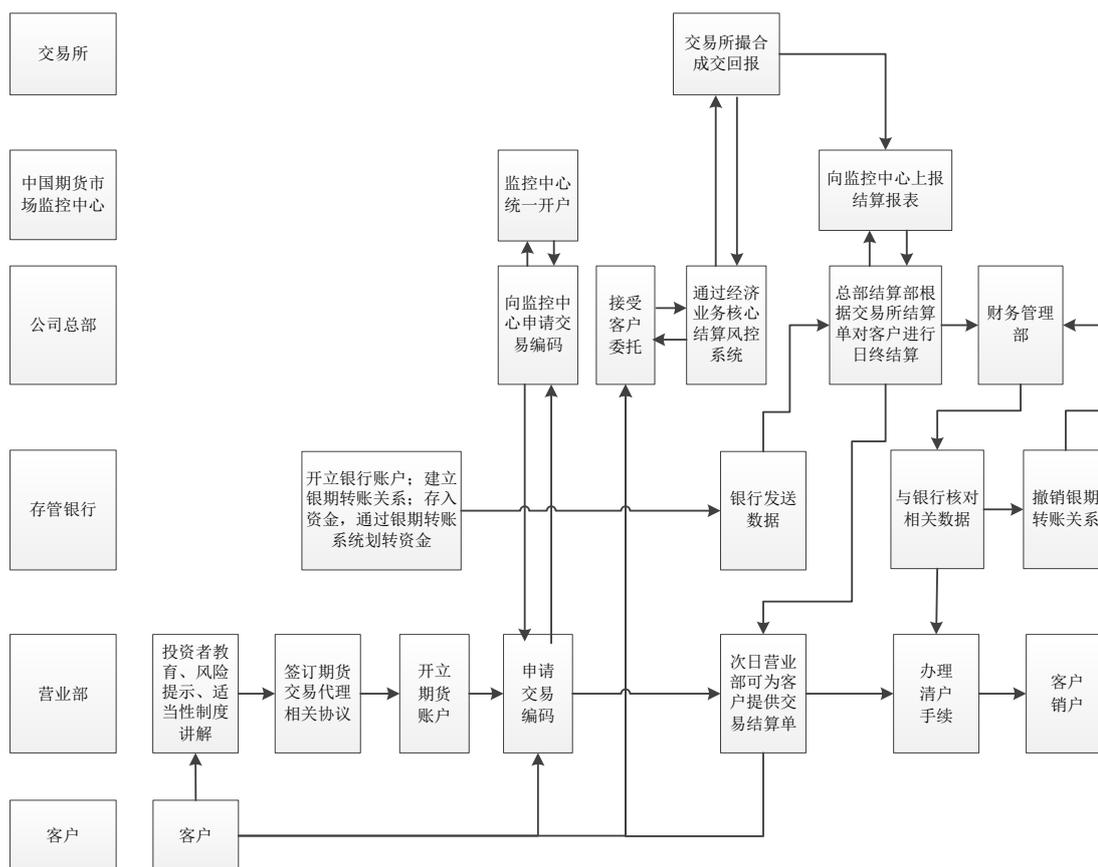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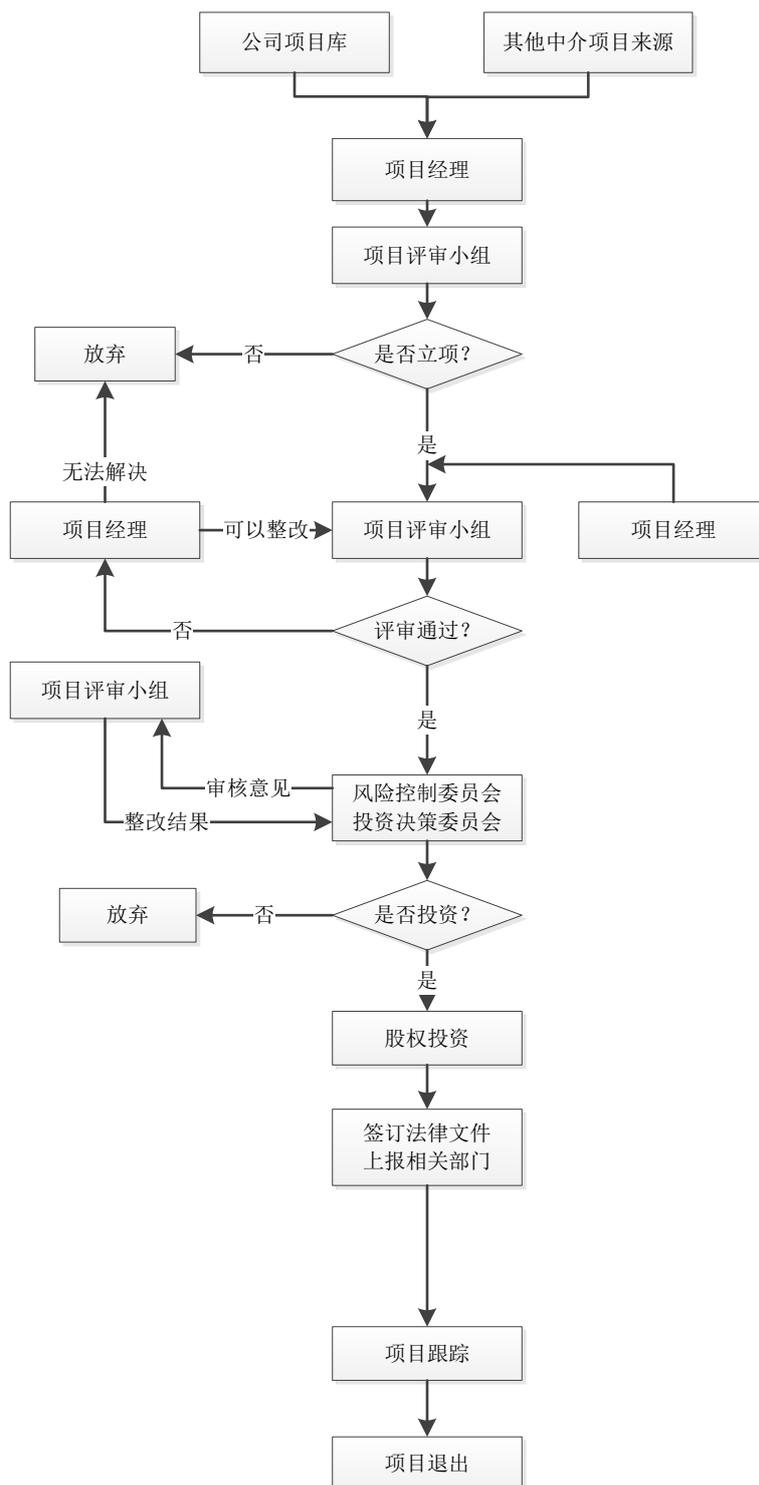
6、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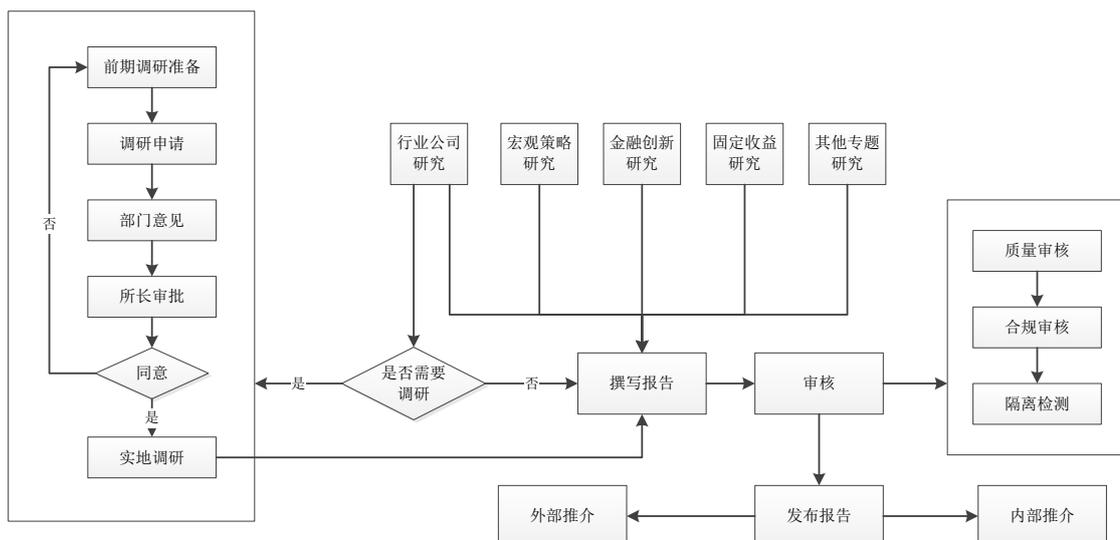
7、直接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流程如下：



8、研究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咨询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鉴于上述行业特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持有专利技术。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交易席位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6,238.31	3,768.74	-	2,469.58
交易席位费	2,482.50	1,926.92	-	555.58
合计	8,720.81	5,695.65	-	3,025.16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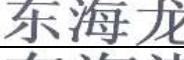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总计77项，均为公司自有商品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72项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4项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1项土地使用权类型为“转让”。

根据公司与中债公司签订的 YW【2013】111（3）-1 号、YW【2013】111

(3) -2 号《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27 套，总建筑面积为 8,549.56 平米的国际财经中心房产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18 套，总建筑面积为 12,049.18 平米的东海证券大厦房产抵押给中债公司，作为中债公司为公司 10 亿元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及前述《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的约定，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海有限		6668631	36	2008.4.18	原始取得
2	东海有限		6668630	35	2008.4.18	原始取得
3	东海有限		6668628	9	2008.4.18	原始取得
4	东海有限		6668629	36	2008.4.18	原始取得
5	东海有限		6668627	16	2008.4.18	原始取得
6	东海有限		6668624	16	2008.4.18	原始取得
7	东海有限		6668626	41	2008.4.18	原始取得
8	东海有限		11494597	36	2012.9.14	原始取得
9	东海有限		11494616	36	2012.9.14	原始取得

注：商标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ongone.com.cn	东海证券	2003.6.5	2016.6.5
2	longone.cn	东海证券	2003.6.5	2016.6.5
3	ibond.com.cn	东海证券	2008.9.16	2017.9.16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	dhzq.cn	东海证券	2003.3.17	2016.3.17
5	dhzq.com.cn	东海证券	2002.12.24	2015.12.24
6	qh168.com.cn	东海期货	2000.6.16	2020.6.16
7	dh168.com.cn	东海期货	2011.1.13	2016.1.13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 (1) 东海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1008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 东海证券 8 家分公司、63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 (3) 东海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30830000 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 (4) 东海期货 27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许可与资质明细情况如下：

(1) 东海证券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3】2号	中国证监会	2003.9.27
2	《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业资格的批复》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4】24号	中国证监会	2004.3.5
3	《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4】136号	中国证监会	2004.9.14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	银复【2004】7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4.11.1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及限额调整的批复》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	银总部函【2014】19号		2014.4.2
5	《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机构字【2005】77号	中国证监会	2005.7.29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银发【2005】26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9.23
7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06】15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5.29
8	《关于授予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报价转让业务	中证协函【2006】172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6.12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7
	《关于同意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上证函【2013】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9.2
10	《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为东海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监许可【2008】480号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1	《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苏证监函【2009】20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09.2.9
12	《关于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09】401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09.9.4
13	《关于东海证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苏证监函【2011】216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1.5.31
14	《关于东海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无异议函》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苏证监函【2012】51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2.1.30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5	《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苏证监函【2012】489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2.11.1
16	《关于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意见的函》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73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11.15
17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2.2
18	《关于确认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2.28
19	《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3】252号	中国证监会	2013.3.15
20	《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苏证监机构字【2013】98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3.3.22
21	《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3】490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3.7.15
22	《关于确认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2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8.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03-Z27	中国证监会	2013.8.6
2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8.9
25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248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8.20
2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汇资字第SC2013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11.19
27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有关意见的函》	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部部函【2014】91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4.1.22
28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收益互换业务	中证协函【2014】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2.26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46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3.3.21
30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774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4.7.2
31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港股通业务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2014.11.10
32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证协函【2014】72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33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转融资业务	中证金函【2014】354号	中证金公司	2014.11.29
34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20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3
35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期权结算业务	中国结算函字【2015】1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6
36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1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1. 26

(2) 东海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东海期货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核准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金融期货经纪	证监期货字【2007】208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0.10
2	《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	证监期货字【2007】291号	中国证监会	2007.11.19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	会员号：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	2007.12.10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算会员资格		限公司	
4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编号： 007080214007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8.2.14
5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证书编号： DCE000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8.12.19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编号：0210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09.3.25
7	《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期货投资咨询	证监许可【2011】1771号	中国证监会	2011.11.7
8	《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资产管理	证监许可【2013】1168号	中国证监会	2013.9.10
9	《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苏证监机构字【2014】507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4.11.27
10	《关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设立风险管理公司	中期协备字【2014】1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4.12.23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2,859.87	8,469.29	38.33	64,352.25	88.32
电子设备	14,497.40	12,715.00	-	1,782.40	12.29
运输设备	3,383.35	2,084.89	-	1,298.45	3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4.07	2,767.35	-	1,056.71	27.63
合计	94,564.68	26,036.54	38.33	68,489.81	72.4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属证书的房产总计141处。其中，东海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名下总计120处，东海投资名下总计17处，东海期货名下总计4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2014年1月6日，公司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YW【2013】111（3）-1号），约定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27套，总建筑面积为8,549.56平米的国际财经中心房产抵押予中债公司，作为中债公司为公司10亿元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此后，公司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相应《房屋他项权证》。

2014年1月6日，公司与中债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YW【2013】111（3）-2号），约定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18套，总建筑面积为12,049.18平米的东海证券大厦房产抵押予中债公司，作为中债公司为公司10亿元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2014年6月6日，公司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浦201414028350）。

（五）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189处。具体情况如下：

1、已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176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未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13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1）10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并承诺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嘉源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该等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损失，可依据前述承诺函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3家分支机构租赁的3处房屋，出租方未出具上述承诺函。嘉源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若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该等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

受损失的，可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公司确认，如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东海证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租赁合同到期的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总计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前述房屋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公司的确认，相关营业部已与出租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出租方同意相关营业部继续租赁该等房屋。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6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 目	人数 (人)	比例 (%)
经纪业务人员	1,159	56.04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128	6.19
研究人员	63	3.05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88	4.26
自营业务人员	54	2.61
行政人员	74	3.58
审计及合规人员	31	1.50
财务人员	109	5.27
信息技术人员	124	6.00
其他业务人员	238	11.51
合 计	2,068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项 目	人数 (人)	比例 (%)
博士	21	1.02
硕士	425	20.55
本科	1,207	58.37

大专及以下	415	20.07
合 计	2,06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项 目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 (含) 以下	928	44.87
31 岁—40 岁	723	34.96
41 岁—50 岁	367	17.75
51 岁以上	50	2.42
合 计	2,068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朱科敏、刘化军、赵俊、梁旭、杜曙光，相关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营业收入经营分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4,229.54	20.54	79,445.05	27.93	60,647.90	43.99
投资银行业务	19,517.32	11.71	67,973.54	23.89	29,606.44	21.47
资产管理业务	1,899.58	1.14	11,822.92	4.16	10,348.11	7.51
证券自营业务	106,409.43	63.85	79,953.31	28.10	3,805.13	2.76
期货经纪业务	4,511.18	2.71	17,924.38	6.30	20,989.12	15.22
直投业务	90.11	0.05	6,069.12	2.13	2,574.00	1.87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315.53	3.79	39,229.21	13.79	12,679.66	9.20
合并抵消	-6,321.13	-3.79	-17,928.50	-6.30	-2,778.51	-2.02
营业收入合计	166,651.56	100.00	284,489.04	100.00	137,871.86	100.00

(二)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37,085.54	22.25	98,960.51	34.79	62,258.85	45.16
上海地区	116,936.61	70.17	160,508.00	56.42	45,264.83	32.83
河南地区	12,510.02	7.51	27,236.37	9.57	19,558.42	14.19
其他地区	6,440.52	3.86	15,712.66	5.52	13,568.27	9.84
合并抵消	-6,321.13	-3.79	-17,928.50	-6.30	-2,778.51	-2.02
营业收入合计	166,651.56	100.00	284,489.04	100.00	137,871.86	100.00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前五大证券营业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部净利润	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	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2,692.78	1.62	2,304.10	2.41
2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2,217.69	1.33	1,549.28	1.62
3	焦作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2,136.78	1.28	1,542.88	1.62
4	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2,111.18	1.27	1,560.05	1.63
5	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2,074.96	1.25	1,576.79	1.65

(2)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部净利润	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	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5,974.59	2.10	4,326.48	4.70
2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5,031.42	1.77	3,810.12	4.14
3	焦作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4,796.95	1.69	3,655.33	3.97
4	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4,744.66	1.67	3,352.66	3.64
5	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4,723.96	1.66	3,405.57	3.70

(3)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部净利润	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	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4,096.39	2.97	2,799.58	13.20
2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3,803.57	2.76	2,675.56	12.61
3	焦作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3,712.75	2.69	2,564.45	12.09
4	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3,613.85	2.62	2,526.80	11.91
5	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3,572.38	2.59	2,622.01	12.36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托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核准/备案确认
1	东海证券盈多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东海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协函【2013】536 号
2	东海证券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	东海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证协函【2013】244 号
3	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	东海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0】52 号
4	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	东海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0】394 号
5	东海证券跃龙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	东海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4】164 号

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资产规模前五大的定向资产管理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平安银行—东海证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海证券—工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东海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东海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海-浦发内蒙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东海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	平安银行—东海证券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东海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荐、承销协议包括：与 9 家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事项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4、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在锁定期内的、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股份认购协议总计有 5 份。

5、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及交易确认书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明确双方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已在前述协议项下签订 7 份专项交易确认书。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福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基投资”）为明确双方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

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福基投资已在前述协议项下签订 2 份专项交易确认书。

6、融资融券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负债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融券合同总计有 6 份。

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初始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总计有 3 份。

8、转融通业务合同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中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由中证金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一）证券经纪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现有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开展网点销售。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资顾问、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及金融产品销售为支撑，大力构建多元化营业网点，持续完善证券客户服务平台，完成从传统通道销售到财富管理的转型。

公司建立了营销人员资格管理、合同管理、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搭建了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对投资顾问、客户经理和经纪人等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营销人员管理及业绩督导工作，持续精简客户经理，适度扩充投资顾问以及经纪人，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专业营销团队。

（二）证券自营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时，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公司的名义投

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产品。公司在持有上述证券产品期间，因证券市值变动，公司可以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在处置上述证券产品时，可以取得投资收益。

（三）投资银行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在对客户开展服务过程中，采取前后台职能适当分离、同时相互支持的业务模式。目前设有投资银行部、债券发行部、企业创新融资部等业务部门与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等中后台支持部门。其中，公司投资银行部开展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与重组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同时与企业创新融资部配合共同开展新三板业务；债券发行部开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券承销发行业务。

（四）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位于全国多个省市的营业网点和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合作的渠道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并通过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以及提高产品收益获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资产管理销售渠道建设，与多家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以进一步加大资产管理客户的拓展力度。

（五）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此类交易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通过融出资金，为客户提供短期流动性，主要赚取利息收入。

（六）期货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期货业务的开展以传统期货经纪业务为主线，同时积极拓展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在内的创新业务。尽管公司的创新业务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效益逐步体现，但从目前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分析，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仍为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政策管制逐步放松，业务创新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在传统业务范围以外培养更多的利润增

长点。

（七）直接投资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以及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来获取收入。

（八）研究咨询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研究所主要服务对象为公司内部自营、资管、投行等投资部门。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主要业务是全面覆盖定增项目的跟踪研究，以研究报告、策略报告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研究咨询服务，此外，公司研究所还对外提供咨询规划、财务顾问等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概况

证券市场是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我国证券市场是随着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而发展起来的。

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形成。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形成，全国性证券市场由此形成并初步发展。

1999年7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地位，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从试点进入规范化的快速发展时期。

2004年1月，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此后，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

2005年10月，《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对推动证券市场法制化、规范

化运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有效促进了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2014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形成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行业监管体系内容

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与业务许可、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监管三个方面。

(1) 行业准入与业务许可

从证券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股东资格、业务范围、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批程序、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方面对证券公司实施行业准入与业务许可监管；从证券业务相应的从业资格、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行为规范等方面实施从业人员准入监管。

(2) 业务监管

从证券公司从事各项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申请程序、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业务监管。

(3) 日常经营监管

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分为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个方面。

(1) 基本法律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2) 行政法规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 市场准入与业务许可方面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② 业务监管方面

综合监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等；

基金业务：主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创新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等。

③ 日常经营监管方面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

（三）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理念，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取得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实施，以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等，证券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其总体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业整体规模偏小，收入依赖于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明显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119 家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为 1.2 万亿元。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已跃居全球第二，并保持多年持续稳定增长，证券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与银行业、信托业相比，整体规模偏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40.32%；证券投资净收益占比 27.29%；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占比 9.23%；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84%。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且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

2、创新业务开始起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直接投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创新类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为 7.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27%；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446.24 亿元，同比增长 141.71%。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同时，由于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明显，利润率下降，证券公司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重资本”业务，证券行业加大资本投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长期以来，证券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股权融资、发行短期金融债券，在创新业务逐步发展的情况下，证券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满足融资需要。

3、竞争格局尚未稳定，行业面临新的整合

我国证券公司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

（1）证券行业集中化

从行业监管看，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发展潜力较大；从自身发展看，为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之间可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证券公司之间的并购较多，包括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证券合并、广州证券收购天源证券等。

（2）证券公司集团化

部分证券公司已在集团化发展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各项业务资格较为齐全、发展较为均衡。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证券公司能较快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部分证券公司依托于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3）证券公司竞争国际化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扩大资本市场开放，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随着沪港通试点政策的获批，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其次，近年来，国内券商逐渐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并购、上市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在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时，国内券商在资本、技术、经营和人才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未来在国际市场上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

（4）证券公司互联网化

近几年，证券公司逐步布局互联网金融，201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出“互联网+”的概念，证券行业互联网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将传统业务运营嫁接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二是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本身特质，创新设计新的金融服务功能和业务种类。在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背景下，部分规模较大的券商资本实力雄厚，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地位难以撼动，同时在创新业务领域亦已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一些具备机制优势、战略定位明确、准备充分的中小券商也有望利用互联网金融的机遇，突出重围，获得更快的成长。证券行业的竞争将面临着更大的不确定性。

（四）我国证券行业风险特征

1、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又叫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共同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能变动，这种因素会对所有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当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重要的法规、举措出台时，有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行业，证券公司业务资质、产品和服务范围、净资本等方面收到严格监管，同时，证券公司营业能力受宏观经济、财政税收政策等因素影响。因此，证券行业监管政策以及相关的经济政策的变化，将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利润。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起证券投资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利率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证券价格：一是改变资金流向，二是影响公司盈利。一方面，当市场利率提高时，会吸引一部分资金流向银行储蓄、商业票据等其他金融资产，减少对证券的需求，使证券价格下降；当市场利率下降时，一部分资金流回证券市场，增加对证券的需求，刺激证券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利率提高，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净盈利下降，派发股息减少，引起股票价格下降；利率下降，融资成本下降，净盈利和股息相应增加，股票价格上涨。

（3）购买力风险

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给投资者带来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物价普遍上涨，社会经济运行秩序混乱，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恶化，从而对证券市场的波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活动中最普遍、最常见的风险，是由证券价格的涨落直接引起的。在我国证券行业尚未发展成熟、资本市场有待进一步建设的背景下，造成股市波动的因素更为复杂，市场风险是较为主要的风险因素。

2、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风险又称非市场风险或可分散风险，是指某些因素的变化造成单个股票或者单个期货、外汇品种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种价格的波动，从而引起有价证券持有人收益波动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不景气、失败甚至倒闭等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经营、生产和投资活动的变化，导致公司盈利的变动，从而造成投资者收益本金的减少或损失。经济周期或商业营业周期的变化对公司收益的影响，竞争对手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自身的管理和决策水平等因素都可能会导致经营风险。

（2）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是指公司因筹措资金而产生的风险，即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财务结构的不合理，往往会给公司造成财务风险。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表现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利率变动风险、再融资风险等。形成财务风险的因素主要有资本负债比率、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债务结构等因素。一般来说，公司的资本负债比率越高，债务结构越不合理，其财务风险越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也称违约风险，指不能按时向证券持有人支付本息而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证券公司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主要有：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若客户未按要求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出现缺口的情况下，公司即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自营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形时，导致资产损失或收益变化的风险。

（4）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上市公司管理者的道德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由于二者所追求的目标不同，在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管理层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对股东利益的损害。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努力把握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 2013 年、2014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公司分别被评为 A 类 A

级、B类BBB级。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要业务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	行业中位数	公司	行业中位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租赁)	证券经纪业务	42	48	44	48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7	48	45	4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33	32	35	30
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		32	33	39	28
债券主承销家数		52	37	39	38
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		23	43	-	44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3	44	15	42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	42	46	-	-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1	44	-	-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38	42	-	-
证券投资收入	证券自营业务	23	47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31	45	22	44
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	证券研究业务	56	40	41	48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上述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2）2013年，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增长率位于行业中位数之后，中国证券业协会仅公布了中位数及之前的排名情况，未公布中位数之后的排名情况；

（3）2013年，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相关排名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47	40
净资产	41	39
净资本	52	45
营业收入	27	38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8	5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上述指标均按照证券公司母公司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业务水平，各项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且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发展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是全国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江苏省人均 GDP、人均存款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国内均处于较高水平，民众参与资本市场意愿较强，投资者数量庞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地区投资者在沪深两市的 A 股账户开户数量在全国所占比重达到 7.78%，仅次于上海、广东，位列第三，证券营业部的数量也名列前茅。公司作为六家在江苏省注册的证券公司之一，在深耕本地业务上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总计有 254 家上市公司，占全国 2,613 家上市公司的比例达到 9.72%，这些为数众多的优质公司是公司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将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广阔的空间。

2、较好的成长性

（1）稳健发展的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也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依托江苏省发达的资本市场，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经纪业务的平衡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2014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分别为行业第 44 位、第 42 位，位居行业中位数水平以上。

（2）迅速成长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通过合理

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2014年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居行业内第15名、第13名，远超中位数水平，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3）出色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

公司秉持稳健的价值投资理念，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依靠对宏观环境的准确把握，自营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含可供出售金融产品浮动盈亏）分别为6.70%、17.92%、26.28%，收益情况良好。正确的投资理念、优质的业务团队以及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是公司自营业务持续取得良好收益的关键。

（4）优势发展的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自2009年7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客户资金规模由2013年初的90.01亿元增长至2015年3月底的1,004.09亿元，实现了迅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2014年公司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行业第22位、第31位，稳居中位数以上，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管理水平。**

（5）定位清晰的研究业务

近年来，随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发展以及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公司研究业务的发展定位逐步清晰。公司证券研究所拥有一支优秀的分析师队伍，研究人员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有利于团队的协作与发展。报告期内，研究所在原有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以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为跟踪重点的研究特色。与此同时，研究所实施差异化战略，重点研究领域涵盖军工、环保、医药、消费、TMT、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并初步探索建立新模式下的宏观策略研究，具备一定的热点专题研究能力。

3、稳健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在业务结构组合方面，公司强调和突出证券公司的服务本质，坚持发展巩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中介类业务。与此同时，公司亦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

键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并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各方面的创新。公司大力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新三板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开展，不断争取创新业务先行先试机会。

4、多层次风险管理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的责任归属，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由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与分支机构负责人、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四级体系组成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覆盖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上，公司从全面风险管理出发，统筹考虑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着力实现三者间的融合与衔接，建立了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5、成熟的管理和业务团队及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并且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既有国有股东，也有民营股东，体现了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经营机制。

公司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管理及业务团队，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在证券业务领域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形成了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有效激发了员工凝聚力，实现了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净资本是证券行业最核心的监管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本（母公司

口径)分别为 331,294.92 万元、356,624.45 万元、351,661.63 万元,净资产规模偏小,不利于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取得发展的先机。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按照经营分部口径,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三项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2%、79.92%、96.10%,占比较高,公司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3、经纪业务网点数量较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与其他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网点依然偏少,网点布局需进一步优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3年，东海有限共召开2次股东会，东海证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014年，东海证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015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证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东海证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二) 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并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定期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3年，东海有限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东海证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东海证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证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东海证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朱科敏、王晋斌、袁怀东，其中朱科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 ① 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进行研究分析，对单项对外投资总额介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至10%的重大投资和经营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核；
- 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马洪、吴术、陈耀庭，其中马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总体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具体职责是：

- ①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②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③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④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⑤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朱国泓、马洪、黄亚钧、李建华、卞武彪，其中朱国泓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职责是：

- ①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黄亚钧、陈耀庭、黄力进，其中黄亚钧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是：

- ①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②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③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④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成员，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 (5)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组织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3年，东海有限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东海证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2014年，东海证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2015年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证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东海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东海证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海证券总裁工作制度》、《东海证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东海证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东海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建立了规范合规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东海证券内部审计部工作制度》、《东海证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东海证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东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东海证券合规风险点管理办法》等基本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为有效管理公司日常业务的风险，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东海证券创新业务和新业务管理办法》、《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东海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管理办法》、《东海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东海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东海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具体业务规范。

2、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并监督实施。

董事会在公司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经营层在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协助下有效实施合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免和考核合规总监，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或指定有关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中国证监会、外部审计机构和合规总监等对公司合规管理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审议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对合规总监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等的合规性，并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总裁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部门的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各专业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业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向董事会作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总监在公司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明确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采取

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等。

3、内部控制专业部门与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合规总监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再检查、再监督，对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进行重点检查、监督，根据稽核与审计结果，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4、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手段

公司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手段，加强对各项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东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东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确保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创新业务等业务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从业务流程、决策程序、内部隔离墙、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各项业务进行控制，保证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时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清算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的建设，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加强身份认证、加强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同时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等内控机制，始终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

5、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

公司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定期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表及合规报告，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我检查。此外，公司依法接受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中基协处分【2015】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监管局、内蒙古监管局共出具了8次监管关注函及1次监管提示函，公司已组织各部门对关注函和提示函所涉及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向各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局	时间	内容	整改报告
1	江苏监管局	2013.03.22	2013年3月6日、2013年3月7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出现透支情况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73号）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出现透支情况的自查整改报告（东证发合【2013】6号）
2	江苏监管局	2013.12.06	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出现缺口的监管提示函（苏证监函【2013】401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异常专项整改的报告（东证发运【2013】45号）
3	深圳监管局	2013.11.01	关于东海证券在某股份公司续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3】68号）	东海证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的整改和某项目的问责情况之报告书
4	内蒙古监管局	2013.9.23	关于某股份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函【2013】234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某股份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中财务问题的核查意见（东证发投【2013】47号）
5	江苏证监局	2014.01.13	江苏证监局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苏证件函【2014】25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东证发合【2014】4号）
6	江苏证监局	2014.02.11	关于投保基金账户交易结算资金预警信息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76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资金划付路径整改情况的报告（东证发合【2014】5号）

7	江苏证监局	2014.06.26	监管关注函关于累计7次误划客户证券结算资金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270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资金结算差异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东证发合【2014】20号）
8	江苏证监局	2014.07.14	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专项检查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293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类业务自查的报告（东证发合【2014】29号）
9	江苏证监局	2014.10.28	关于东海证券全面风险管理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454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东证发资【2014】46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补充报告（东证发资【2014】60号）

上表监管关注函和监管提示函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公司均按要求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7、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审华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CHW证内字【2014】0014号），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审华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CHW证内字【2015】0006号），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

三、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行政处罚

2013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浦案处字【2013】第150201312936号），认为：东海有限自营分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前申报2012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责令东海有限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申报2012年度年检，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东海有限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12年度年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3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浦案处字【2013】第150201312939号），认为：东海有限资管分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前申报2012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责令东海有限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申报2012年度年检，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东海有限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12年度年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3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13】第0002013101555号），认为：东海有限子公司东海投资未按规定时间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12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管理局责令东海投资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申报2012年度年检，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东海投资已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12年度年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5年3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长）（消）行罚决字【2015】2981500180号），认为：东海证券上海长顺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11号2层犯有封闭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决定罚款捌仟圆整。东海证券上海长顺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监管措施

2013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3】3号），认为：因东海期货福州营业部在为杨某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对东海期货福州营业部采取责令立即停止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在2013年7月31日前予以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3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整改验收意见的函》（闽证监期货字【2013】23号），确认东海期货福州营业部已按其责令整改要求进行整改，验收予以通过。

3、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

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中基协处分【2015】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 基本事实：2013年3月27日，东海证券设立“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翔龙3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定向增发股票。时任东海证券长沙市韶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杜维吾认购了“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金额约134万元。杜维吾现任金瑞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2日，金瑞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解禁。东海证券于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16日陆续卖出金瑞科技股票。

② 前期认定：基金业协会前期认定，以上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已被移送中国证监会进行调查。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拟从2月16日起暂停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③ 复核意见：自律监察委员会审理复核后，一致认为：一是有关资产管理计划一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移送中国证监会调查，东海证券即使不是违法违规行为的施行主体，也不论有关情形是否确实构成违法违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相关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可以暂停东海证券新业务的备案。二是“翔龙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门用于认购金瑞科技的定向增发股票，杜维吾作为东海证券的工作人员参与认购劣后级份额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对杜维吾上述行为的合法性未能进行谨慎论证，未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对杜维吾疏于管理，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④ 处分决定：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基金业协会决定自2015年2月16日起暂停受理东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暂停期满，当事人应当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恢复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进行了相应整改，加强了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已于2015年5月1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东海证券关于参与金瑞科技定向增发项目的专项整改报告》和《东海证券关于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请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6月1日出具《关于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02号），决定自6月1日起恢复受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经东海证券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index.htm?channel=3300/3313>）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证监会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初步调查，但尚未公布就上述事项进行立案和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亦未公布上述事项相关调查进展情况，亦未将相关调查情况通知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投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行为不属于《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受到的“暂停受理东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3个月”的纪律处分及东海期货福州营业部受到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不属于“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已被移送中国证监会进行调查”，不属于“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不够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5年5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东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东海证券资管分公司、东海投资2012年1月1日至今因逾期年检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案件。

2015年4月3号，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虹桥路派出所出具《证明》，认为东海证券上海长顺路证券营业部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

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东吴证券、嘉源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常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企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除本公司外，常投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公司与常投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常投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还控制其他29家企业，除常州资管、常州信辉、常州英才、新疆信辉、常州金投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外，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常州资管、常州信辉、常州英才、新疆信辉、常州金投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之处主要体现在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方面。在资产管理方面，常州资管

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面向不同的资产管理客户，受到不同的行业监管；在股权投资方面，常州信辉、常州英才、新疆信辉、常州金投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具有不同的经营宗旨、业务定位、投资领域和投资对象，且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未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产生竞争或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与常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常投集团已出具《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东海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东海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东海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东海证券、东海证券子公司以及东海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若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东海证券、东海证券子公司或东海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六、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东海证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海证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近亲属关系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怀东	公司董事	5,610.00	3.36
	施秋芳	公司董事袁怀东的配偶	5,390.00	3.23
2	张咏	公司董事之配偶	373.10	0.22
3	吴术	公司董事	53.90	0.03

注：（1）东海证券董事袁怀东持有巨凝集团51%的股份，其配偶持有巨凝集团49%的股份，合计持有巨凝集团100%的股份，巨凝集团持有本公司6.59%的股份；

（2）公司董事李建华之配偶张咏持有上海源翔5.33%的股权，上海源翔持有公司4.19%的股份；

（3）公司董事吴术持有昊融集团0.54%的股份，昊融集团持有公司5.99%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科敏	董事长	东海基金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东海投资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海瑞京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东海宝博	董事	东海投资控股公司
		东海香溢	董事长	东海投资控股公司
		东海中矿	董事长	东海投资控股公司
陈耀庭	董事	常投集团	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常投集团控股公司
		常州宝祥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投集团控股公司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投集团控股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投集团控股公司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投集团控股公司
袁怀东	董事	巨凝集团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常州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常州巨凝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常州奔龙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吴 术	董事	吴融集团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吉林大黑山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西乌珠穆沁旗昊融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中财昊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吉林昊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吉林昊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李建华	董事	上海久利律师事务所主任	主任	-
黄力进	董事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	-
		重庆润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西藏高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卞武彪	董事	华西股份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公司股东
		江阴华西村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
黄亚钧	独立董事	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	系主任	-
马 洪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董事长、总 经理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晋斌	独立董事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	-
朱国泓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张和清	监事	苏州和基	董事长	公司股东
		苏州寒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苏州和基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苏州和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张 峰	监事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
		上海山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宋宽仁	职工监事	东海期货	监事	公司控股公司
		东海基金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参股公司
刘化军	总裁	东海期货	董事长	公司控股公司
赵俊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东海投资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海期货	董事	公司控股公司
汪劲松	副总裁	东海基金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东海创新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梁旭	副总裁	东海瑞京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东海投资	副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东海有限董事会成员11名，分别是：朱科敏、陈耀庭、颜建伟、吴术、谢锦辉、张亦斌、卞武彪、黄亚钧、朱国泓、马洪、王晋斌。

2013年5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董事，张亦斌先生因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怀东先生、李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谢锦辉先生因股东变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颜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东海有限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刘化军、赵俊、朱俊峰、段亚林、杨茂智、刘清。

2013年3月18日，东海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杨茂智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亚林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杨茂智先生代行合规总监职责，解聘刘清先生合规总监职务。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杨茂智先生兼任合规总监。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汪劲松先生、杜曙光先生、梁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4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解聘段亚林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聘朱俊峰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中审华寅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155号）。本节数据非经明确说明，均引自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告或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2,216,374,807.22	8,954,042,539.39	5,851,097,394.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849,270,687.19	7,737,273,436.37	4,649,602,996.32
结算备付金	4,563,194,816.05	3,898,914,231.39	1,453,419,478.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33,589,104.78	3,232,024,267.48	1,153,588,424.1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864,822,574.36	3,612,122,393.36	1,646,990,15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11,819,873.80	5,639,111,379.49	2,762,155,142.22
衍生金融资产	1,423,750,686.04	476,451,731.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466,381.86	2,089,032,791.70	1,369,876,423.25
应收账款	232,823,069.45	231,654,032.85	33,452,140.14
应收利息	160,597,011.95	129,105,197.27	47,500,034.15
存出保证金	365,786,899.89	285,075,901.71	52,686,33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0,244,805.07	1,407,115,353.39	1,105,456,29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46,575.33	31,117,808.21	-
长期股权投资	78,980,917.68	65,831,578.37	55,078,881.20
投资性房地产	96,803,832.53	97,498,161.08	100,275,475.28
固定资产	684,898,133.02	691,608,294.53	722,873,723.4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0,251,602.14	33,976,669.07	30,637,931.54
商誉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4,426.54	23,718,940.40	13,551,942.29
其他资产	36,017,665.07	61,168,351.25	61,268,572.84
资产总计	35,014,874,078.00	27,727,545,355.28	15,306,319,930.5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0,480,000.00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553,684.80	442,544,794.65
衍生金融负债			645,21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5,301,825.55	6,039,396,902.43	1,894,452,54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50,332,365.62	10,117,122,749.48	5,771,184,255.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3,330,841.15	508,125,556.66	122,294,874.40
应交税费	135,369,216.31	95,641,171.51	64,684,262.91
应付款项	220,060,238.55	282,553,724.77	151,659,887.02
应付利息	58,372,360.78	45,950,571.75	8,888,851.75
预计负债	1,701,100.20	2,067,100.88	2,067,100.8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129,828.07	184,336,479.52	32,104,246.38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2,695,181,150.05	2,848,057,535.97	371,635,644.46
负债合计	27,296,258,926.28	21,317,805,477.77	9,862,161,679.08
股东权益：			
股本	1,670,000,000.00	1,670,000,000.00	1,6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4,957,581.49	2,614,957,581.49	2,614,957,581.49
其他综合收益	604,430,861.77	169,579,316.60	96,036,831.49
盈余公积	216,248,803.97	113,946,930.89	21,129,340.06
一般风险准备	1,116,125,501.92	920,821,926.04	743,624,707.18
未分配利润	1,232,220,728.00	675,782,441.30	75,724,31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3,983,477.15	6,165,088,196.32	5,221,472,778.88
少数股东权益	264,631,674.57	244,651,681.19	222,685,472.55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	7,718,615,151.72	6,409,739,877.51	5,444,158,25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014,874,078.00	27,727,545,355.28	15,306,319,930.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666,515,613.64	2,844,890,441.98	1,378,718,63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481,370.95	1,600,389,199.48	1,092,461,791.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181,657.33	809,748,887.60	687,018,607.53
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	145,562,524.46	676,648,013.61	301,017,765.0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227,271.09	111,218,735.94	100,299,226.20
利息净收入	61,777,099.97	264,061,594.25	201,976,69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62,338.56	384,027,961.97	88,392,19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45,348.71	6,743,459.67	-15,221,11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596,551.90	568,955,161.31	-29,629,445.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11.92	57,786.18	-512,418.95
其他业务收入	7,030,140.34	27,398,738.79	26,029,824.97
二、营业支出	398,236,644.13	1,633,390,747.17	1,075,462,69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04,243.56	127,233,597.10	77,612,099.30
业务及管理费	360,142,038.37	1,457,610,231.33	993,838,788.50
资产减值损失	-1,603,966.35	45,769,604.54	1,234,494.91
其他业务成本	694,328.55	2,777,314.20	2,777,314.2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8,278,969.51	1,211,499,694.81	303,255,939.75
加：营业外收入	2,938,375.99	21,356,334.22	20,552,859.73
减：营业外支出	919,312.12	4,232,442.46	5,513,231.1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70,298,033.38	1,228,623,586.57	318,295,568.33
减：所得税费用	311,324,470.91	299,394,292.42	93,379,01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973,562.47	929,229,294.15	224,916,55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43,735.66	920,172,932.33	212,168,253.46
少数股东损益	4,729,826.81	9,056,361.82	12,748,30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101,711.74	76,452,331.93	99,690,39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434,851,545.17	73,542,485.11	99,690,394.57

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50,166.57	2,909,84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9,075,274.21	1,005,681,626.08	324,606,94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095,280.83	993,715,417.44	311,858,64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79,993.38	11,966,208.64	12,748,30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5	0.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541,258.72	2,293,408,690.06	1,529,829,455.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812,050.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7,316,782.93	3,079,147,214.41	231,322,265.8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8,999,777.94	4,079,915,52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92,115.57	715,461,174.80	167,489,6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461,985.62	10,167,932,599.62	1,928,641,419.2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82,637,339.52	2,330,262,662.41	749,462,511.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3,970,031.16	1,983,283,606.72	1,646,990,155.4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8,923,923.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209,543.12	237,587,998.15	185,134,737.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293,700.59	5,277,469.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48,183.46	594,547,116.71	456,595,78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48,644.47	310,516,339.52	129,029,0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5,516.57	650,871,509.93	1,172,393,3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39,258.30	6,130,362,934.03	4,803,806,9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922,727.32	4,037,569,665.59	-2,875,165,53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57,100.00	1,837,96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8.77	153,343,724.04	314,55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28.77	155,600,824.04	2,152,51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0	31,8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85,820.26	34,316,299.09	48,227,37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3,280.27	52,504,479.65	210,490,33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9,100.53	220,820,778.74	290,517,70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371.76	-65,219,954.70	-288,365,19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480,000.00	1,667,167,194.86	471,576,36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480,000.00	5,577,167,194.86	2,551,576,367.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34,794.52	14,328,40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83,6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83,614.99	4,001,134,794.52	1,014,328,40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96,385.01	1,576,032,400.34	1,537,247,96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11.92	57,786.18	-512,41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6,612,852.49	5,548,439,897.41	-1,626,795,18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2,956,770.78	7,304,516,873.37	8,931,312,06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9,569,623.27	12,852,956,770.78	7,304,516,873.37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3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169,579,316.60	113,946,930.89	920,821,926.04	675,782,441.30	244,651,681.19	6,409,739,87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169,579,316.60	113,946,930.89	920,821,926.04	675,782,441.30	244,651,681.19	6,409,739,87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4,851,545.17	102,301,873.08	195,303,575.88	556,438,286.70	19,979,993.38	1,308,875,27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51,545.17			954,243,735.66	19,979,993.38	1,409,075,27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301,873.08	195,303,575.88	-397,805,448.96		-10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301,873.08		-102,301,873.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5,303,575.88	-195,303,575.88		
3、对股东的分配						-100,200,000.00		-100,2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604,430,861.77	216,248,803.97	1,116,125,501.92	1,232,220,728.00	264,631,674.57	7,718,615,151.72
2014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96,036,831.49	21,129,340.06	743,624,707.18	75,724,318.66	222,685,472.55	5,444,158,251.43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96,036,831.49	21,129,340.06	743,624,707.18	75,724,318.66	222,685,472.55	5,444,158,25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542,485.11	92,817,590.83	177,197,218.86	600,058,122.64	21,966,208.64	965,581,62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42,485.11			920,172,932.33	11,966,208.64	1,005,681,62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817,590.83	177,197,218.86	-320,114,809.69		-5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17,590.83		-92,817,59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7,197,218.86	-177,197,218.86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3. 对股东的分配						-50,100,000.00		-50,1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169,579,316.60	113,946,930.89	920,821,926.04	675,782,441.30	244,651,681.19	6,409,739,877.51
2013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66,044,332.71	-3,653,563.08	366,126,925.35	701,366,027.06	2,109,730,408.81	129,937,172.18	5,039,551,30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0,000,000.00	66,044,332.71	-3,653,563.08	366,126,925.35	701,366,027.06	2,109,730,408.81	129,937,172.18	5,039,551,30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48,913,248.78	99,690,394.57	-344,997,585.29	42,258,680.12	-2,034,006,090.15	92,748,300.37	404,606,94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690,394.57			212,168,253.46	12,748,300.37	324,606,94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29,340.06	42,258,680.12	-63,388,020.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29,340.06		-21,129,34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258,680.12	-42,258,680.1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48,913,248.78		-366,126,925.35		-2,182,786,323.4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2,548,913,248.78		-366,126,925.35		-2,182,786,323.43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614,957,581.49	96,036,831.49	21,129,340.06	743,624,707.18	75,724,318.66	222,685,472.55	5,444,158,251.4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469,865,576.60	6,719,261,696.88	4,244,114,442.26
其中：客户存款	9,132,853,702.16	5,532,744,325.96	3,462,484,985.20
结算备付金	3,400,735,534.16	2,885,784,208.35	709,205,618.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34,287,038.81	2,733,489,578.93	604,493,350.2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864,822,574.36	3,612,122,393.36	1,646,990,15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5,816,756.00	2,842,159,571.81	2,311,208,858.98
衍生金融资产	1,423,750,686.04	476,451,73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707,181.86	1,367,716,491.70	1,219,876,423.25
应收款项	397,427,098.03	392,189,494.44	77,155,688.30
应收利息	29,818,170.56	23,440,545.14	26,124,023.05
存出保证金	354,856,594.13	266,053,780.67	33,879,86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9,904,580.79	1,499,138,019.28	993,199,73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05,030,642.34	792,202,188.06	785,350,917.31
投资性房地产	96,803,832.53	97,498,161.08	100,275,475.28
固定资产	409,535,009.67	413,458,829.97	434,894,253.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9,804,768.81	33,462,810.74	30,515,38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77,672.62	29,944,894.01	18,575,966.23
其他资产	34,462,009.85	60,274,639.37	60,583,987.46
资产总计	29,208,818,688.35	21,511,159,456.68	12,691,950,792.05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0,480,000.00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1,111,880.00
衍生金融负债			645,216.75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24,101,825.55	5,311,796,902.43	1,842,452,54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04,994,354.97	8,105,626,559.20	4,025,711,038.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3,567,537.17	485,659,556.66	99,372,546.14
应交税费	128,363,046.98	87,869,592.14	57,061,362.63
应付款项	166,263,393.93	201,306,623.16	139,391,339.70
应付利息	58,296,109.83	45,424,892.43	8,888,851.75
预计负债	1,701,100.20	2,067,100.88	2,067,100.8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747,030.07	184,507,028.83	29,142,449.70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101,023,777.36	823,777.36	830,085.86
负债合计	21,901,538,176.06	15,425,082,033.09	7,486,674,416.78
股东权益：			
股本	1,670,000,000.00	1,670,000,000.00	1,6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5,618,293.53	2,555,618,293.53	2,555,618,293.53
其他综合收益	545,489,482.89	154,103,422.19	66,998,654.13
盈余公积	216,248,803.97	113,946,930.89	21,129,340.06
一般风险准备	1,116,125,501.92	920,821,926.04	743,624,707.18
未分配利润	1,203,798,429.98	671,586,850.94	147,905,380.37
股东权益合计	7,307,280,512.29	6,086,077,423.59	5,205,276,37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9,208,818,688.35	21,511,159,456.68	12,691,950,792.0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592,209,965.29	2,566,732,899.22	1,141,608,927.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275,356.69	1,513,878,957.57	953,370,305.4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854,264.81	718,988,473.65	545,949,212.56
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	145,562,524.46	671,359,813.61	296,017,765.0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689,802.59	117,521,381.78	103,499,170.23
利息净收入	37,729,063.43	132,373,114.65	123,871,363.07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44,993.00	348,059,004.15	62,559,0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5,975.68	6,845,533.25	-15,064,01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583,461.19	544,664,436.68	-23,325,910.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11.92	57,786.18	-512,418.95
其他业务收入	7,108,979.06	27,699,599.99	25,646,551.63
二、营业支出	357,417,665.39	1,453,284,012.73	862,523,56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41,877.26	118,518,739.10	67,666,145.99
业务及管理费	321,156,941.84	1,271,813,990.29	790,243,550.84
资产减值损失	-1,775,482.26	60,173,969.14	1,836,550.97
其他业务成本	694,328.55	2,777,314.20	2,777,314.2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34,792,299.90	1,113,448,886.49	279,085,365.1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496.86	20,885,538.46	19,359,669.89
减：营业外支出	886,045.70	4,120,159.30	5,361,358.4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36,836,751.06	1,130,214,265.65	293,083,676.56
减：所得税费用	306,819,723.06	286,417,985.39	81,790,27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017,028.00	843,796,280.26	211,293,40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386,060.70	87,104,768.06	90,592,392.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403,088.70	930,901,048.32	301,885,793.5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1,209,645.59	2,039,566,191.87	1,301,750,480.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413,486.0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8,500,517.73	3,034,803,403.80	322,790,686.3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11,023,672.28	4,079,915,52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8,431.88	122,541,392.09	157,274,2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7,715,753.57	9,276,826,508.11	1,781,815,463.13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73,045,436.39	703,134,236.45	319,897,528.4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3,970,031.16	1,983,283,606.72	1,646,990,155.4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843,150.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851,808.09	215,373,901.29	174,354,303.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293,700.59	5,277,469.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003,190.85	506,295,427.68	374,332,3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13,182.47	284,419,408.48	105,641,25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58,750.97	778,573,356.29	1,047,700,9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142,399.93	4,494,373,637.50	4,180,037,2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73,353.64	4,782,452,870.61	-2,398,221,74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551,338.00	309,97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	551,338.00	309,9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00,000.00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3,260.03	30,201,355.55	43,940,38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260.03	30,201,355.55	257,940,38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260.03	-29,650,017.55	-257,630,40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480,000.00	3,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34,794.52	14,328,401.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1,134,794.52	1,014,328,40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480,000.00	-101,134,794.52	985,671,59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11.92	57,786.18	-512,41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5,555,205.53	4,651,725,844.72	-1,670,692,97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5,045,905.23	4,953,320,060.51	6,624,013,03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0,601,110.76	9,605,045,905.23	4,953,320,060.5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3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154,103,422.19	113,946,930.89	920,821,926.04	671,586,850.94	6,086,077,42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154,103,422.19	113,946,930.89	920,821,926.04	671,586,850.94	6,086,077,42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1,386,060.70	102,301,873.08	195,303,575.88	532,211,579.04	1,221,203,08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386,060.70			930,017,028.00	1,321,403,08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301,873.08	195,303,575.88	-397,805,448.96	-100,200,000.00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02,301,873.08		-102,301,873.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5,303,575.88	-195,303,575.88	
3、对股东的分配						-100,200,000.00	-100,200,000.0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545,489,482.89	216,248,803.97	1,116,125,501.92	1,203,798,429.98	7,307,280,512.29
2014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66,998,654.13	21,129,340.06	743,624,707.18	147,905,380.37	5,205,276,37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66,998,654.13	21,129,340.06	743,624,707.18	147,905,380.37	5,205,276,375.27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104,768.06	92,817,590.83	177,197,218.86	523,681,470.57	880,801,04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04,768.06			843,796,280.26	930,901,04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817,590.83	177,197,218.86	-320,114,809.69	-5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17,590.83		-92,817,59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7,197,218.86	-177,197,218.86	
3. 对股东的分配						-50,100,000.00	-50,1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154,103,422.19	113,946,930.89	920,821,926.04	671,586,850.94	6,086,077,423.59
2013 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6,705,044.75	-23,593,738.86	366,126,925.35	701,366,027.06	2,182,786,323.43	4,903,390,58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0,000,000.00	6,705,044.75	-23,593,738.86	366,126,925.35	701,366,027.06	2,182,786,323.43	4,903,390,58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48,913,248.78	90,592,392.99	-344,997,585.29	42,258,680.12	-2,034,880,943.06	301,885,79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92,392.99			211,293,400.55	301,885,79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29,340.06	42,258,680.12	-63,388,020.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29,340.06		-21,129,34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258,680.12	-42,258,680.1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48,913,248.78		-366,126,925.35		-2,182,786,323.4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2,548,913,248.78		-366,126,925.35		-2,182,786,323.43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0	2,555,618,293.53	66,998,654.13	21,129,340.06	743,624,707.18	147,905,380.37	5,205,276,375.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内容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子公司	东海期货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海投资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海创新	合并	合并	合并
	东海香溢	合并	新设纳入合并	/
	东海宝博	合并	新设纳入合并	/
	东海中矿	合并	新设纳入合并	/
	东海资本	合并	新设纳入合并	/
资产管理计划	-	9只	10只	2只

公司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将满足‘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公司会对本公司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则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期末信息如下：

名称	实际持有份额（元）	计划份额总计（元）	持有比例（%）
东海证券全债双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156,825.77	410,784,128.86	20.00
东海证券飞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361,646.02	196,808,230.12	20.00

2014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期末信息如下：

名称	实际持有份额（元）	计划份额总计（元）	持有比例（%）
东海证券东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02,219.62	51,481,217.62	35.16
东海证券全债双利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20,000.00	16.67
东海证券双龙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105,000,000.00	19.05
东海证券月月盈资产管理计划	144,407,111.12	1,394,071,111.12	10.36
东海证券海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0.00	223,000,000.00	10.31
东海证券潜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东海证券潜龙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619.14	30,003,095.72	20.00
东海证券盈多多资产管理计划	136,012,856.37	1,309,865,792.56	10.38
东海证券盈多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飞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921,731.67	189,608,658.38	20.00

注：上表中东海证券盈多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清算。

2015年1-3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期末信息如下：

名称	实际持有份额（元）	计划份额总计（元）	持有比例（%）
东海证券全债双利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20,000.00	16.67
东海证券全债双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60,000.00	16.67
东海证券双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105,000,000.00	19.05
东海证券月月盈资产管理计划	192,073,553.66	1,120,747,536.53	17.14
东海证券海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629,489.60	246,629,489.60	18.91
东海证券潜龙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东海证券潜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619.14	30,003,095.72	20.00
东海证券盈多多资产管理计划	141,568,411.93	1,320,413,407.42	10.72
东海证券潜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25,000.00	59,625,000.00	20.00

公司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如下：

（1）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控制的依据为：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且评估本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而取得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

（2）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的依据为：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且其他投资者没有实质性的权力，同时本公司承担并有权获取可变回报，且该回报的比重和可变动性均较为重大。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审华寅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155 号）。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

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上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之和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去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后的余额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基于公司的投资意图和风险管理需要，通过投资决策表或总裁办公会决议等内部书面文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及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可分为下列四类：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被公司管理层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如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大于 50%时），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①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②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③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④公司直接投资等业务形成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④ 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收益。

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公允价值确定的基本原则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底层次决定。

(2)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①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价估值，无竞价交易的债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大宗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执行程序和风控制度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各类投资产品的估值方法，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估值方法进行确认。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估值，交有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复核，以保证各类投资产品入账价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投资产品的估值方法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也可以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在 50% 以上或其公允价值下跌持续一年以上，则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界定为一个信用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七）承销证券业务

公司承销证券时，在证券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证券结束，将承销证券款交付委托单位并确认承销手续费。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合同规定由公司认购，应按承销价款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

（八）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证券，在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与

委托单位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九）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定项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比例计算公司应享有的损益，确认当期损益。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对满足“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余的产品在附注资料里进行披露。

（十）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出资金余额、融出证券成本的 5%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1、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的5%计提坏账准备。

2、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报价回购融入资金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会计核算处理。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75-4.75
交通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通讯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交易席位费	10
交易管理软件	2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 (1)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 (2)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3)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4) 证券承销收入，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① 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 余额包销、代销方式，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 (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 其他手续费收入，在完成合同义务并确认服务佣金实际可以收到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

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按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在业务相关的服务完成时按合同的规定确认当期收入。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7月1日，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等规定，编制企业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① 在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之前，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确认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之后，公司将这类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A：合并报表的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12.31		金额（元）
		变更前示科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12.00%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持有其 0.85%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6,300.00
深圳市前海硅谷天堂恒嘉文化创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持有其 8.51%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持有其 11.67%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50,000.00
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持有其 5.71%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合计				107,206,300.00

B：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变更前示科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12%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②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新增“其他

综合收益”报表科目，并将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金额予以转出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本公积”项目74,250,117.84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74,250,117.84元；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③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满足新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准则要求，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2013年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元）	母公司报表（元）
货币资金	64,782,597.71	-
结算备付金	5,179,579.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46,283.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
应收款项	-881,576.40	-
应收利息	13,521,549.35	-
存出保证金	412,532.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80,421.29	-
长期股权投资	247,445.04	247,44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2.9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432,914.6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00,000.00	-
应付款项	1,606,162.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6,237.89	-
其他负债	330,235,215.61	-
其他综合收益	21,786,713.65	-432,000.00
盈余公积	67,944.51	67,944.51
一般风险准备	135,889.02	135,889.02
未分配利润	-28,994,651.26	475,611.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69,979.66	-
利息净收入	7,938,366.86	-
投资收益	2,455,367.32	679,44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03,535.37	-

其他业务收入	37,526.50	-
业务及管理费	1,416,351.11	-
资产减值损失	-99,987.99	-
所得税费用	24,996.99	-
净利润	-2,283,614.46	679,445.0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年，公司新增对信用交易业务计提风险准备，根据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状况计提风险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出资金余额、融出证券成本以及约定式购回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的5%计提坏账准备。

(2) 2014年，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海证券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将在2014年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1%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11%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6,651.56	284,489.04	137,871.86
营业支出	39,823.66	163,339.07	107,546.27
营业利润	126,827.90	121,149.97	30,325.59
利润总额	127,029.80	122,862.36	31,829.56
净利润	95,897.36	92,922.93	22,49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4.37	92,017.29	21,216.83

(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核算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48.14	29.79	160,038.92	56.25	109,246.18	79.24
利息净收入	6,177.71	3.71	26,406.16	9.28	20,197.67	14.65
投资收益	12,456.23	7.47	38,402.80	13.50	8,839.22	6.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659.66	58.60	56,895.52	20.00	-2,962.94	-2.15
汇兑收益	6.81	0.00	5.78	0.00	-51.24	-0.04
其他业务收入	703.01	0.42	2,739.87	0.96	2,602.98	1.89
营业收入合计	166,651.56	100.00	284,489.04	100.00	137,871.86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50%以上，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亦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8.60%，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部门投资的权益收益互换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

1、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36.06	61.30	71,554.86	44.71	54,407.92	49.80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782.11	5.60	9,420.03	5.89	14,293.94	13.08
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	14,556.25	29.32	67,664.80	42.28	30,101.78	27.5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22.73	3.67	11,121.87	6.95	10,029.92	9.1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99	0.10	277.36	0.17	412.62	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48.14	100.00	160,038.92	100.00	109,246.18	100.00

公司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两者合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86.99%、90.62%。

2014 年，公司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50,792.72 万元，增长 46.49%，主要原因是：2014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随之增加，同比增加 17,146.94 万元，增长 31.52%；同时，201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承销数量由 2013 年的 1,226 家上升至 1,855 家，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37,563.02 万元，增长 124.79%。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128.01	24,494.42	17,220.8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74.06	3,425.34	3,677.4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953.94	21,069.08	13,543.46
存放清算机构利息收入	1,961.20	1,226.32	3,416.8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0.48	260.06	322.8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50.72	966.26	3,09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89.50	8,687.77	6,112.1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0.81	84.99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45.59	6,073.36	2,217.1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922.10	20,851.40	3,880.04
债券利息收入	4,459.61	10,568.64	1,621.40
利息收入小计	22,760.42	65,828.55	32,251.35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30.26	2,028.33	1,66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308.09	18,277.79	6,346.03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47.65	2,329.37	527.7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89.00	0.00	0.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87.50	6,784.75	1,902.7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02.24	0.00	0.00
分级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损益	5,406.97	10,002.15	1,610.54
利息支出小计	16,582.71	39,422.39	12,053.68
利息净收入	6,177.71	26,406.16	20,197.67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资金存放金融机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债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20,197.67万元、26,406.16万元、6,177.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5%、9.28%、3.7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4.53	674.35	-1,522.1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141.70	37,728.45	10,361.3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297.73	4,098.39	7,53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06	3,807.74	7,298.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87	-261.67	-1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88	111.7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2	440.54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4	0.00	-0.6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843.97	33,630.06	2,82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77	15,055.03	3,456.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48.8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97.78	29,164.24	433.43
——衍生金融工具	-2,058.59	-10,540.35	-1,065.48
投资收益合计	12,456.23	38,402.80	8,839.22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2.60	684.55	-1,506.4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1.20	8.58	-15.71
深圳市东海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9.26	-18.79	-
合计	1,314.53	674.35	-1,522.11

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投资的收益。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实现金融工具投资收益10,361.33万元、37,728.45万元、11,141.70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117.22%、98.24%、89.45%。

2014年，公司实现金融工具投资收益37,502.74万元，同比增加27,367.12万元，增长264.13%，主要原因是：2014年，证券二级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中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066.14万元、-10,540.35万元、-2,057.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大幅增长但收益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开展的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合同期限为2年，业务形式为收取浮动收益并支付固定收益，在合约到期之前，公司持有的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支付的固定收益确认为投资损益。而公允价值变动反映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分别为47,568.17万元、94,929.69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9.97	10,385.23	-3,36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1,057.89	-398.63
衍生金融工具	94,929.69	47,568.17	799.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97,659.66	56,895.52	-2,962.94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产生于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

2014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59,858.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扩大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同时受益于二级市场行情上升，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增加较多。

（三）营业收入构成——经营分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4,229.54	20.54	79,445.05	27.93	60,647.90	43.99
投资银行业务	19,517.32	11.71	67,973.54	23.89	29,606.44	21.47
资产管理业务	1,899.58	1.14	11,822.92	4.16	10,348.11	7.51
证券自营业务	106,409.43	63.85	79,953.31	28.10	3,805.13	2.76
期货经纪业务	4,511.18	2.71	17,924.38	6.30	20,989.12	15.22
直投业务	90.11	0.05	6,069.12	2.13	2,574.00	1.87
其他	6,315.53	3.79	39,229.21	13.79	12,679.66	9.20
合并抵消	-6,321.13	-3.79	-17,928.50	-6.30	-2,778.51	-2.02
营业收入合计	166,651.56	100.00	284,489.04	100.00	137,871.86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2%、79.92%、96.10%。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60,647.90万元、79,445.05万元、34,229.5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99%、27.93%、20.54%。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按收入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28,284.07	82.63	64,558.01	81.26	47,445.59	78.23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净收入	330.82	0.97	344.89	0.43	155.45	0.26
出租席位净收入	1,870.54	5.46	6,995.95	8.81	6,993.88	11.5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99	0.15	260.57	0.33	337.46	0.56
利息净收入	3,697.83	10.80	7309.69	9.20	5995.45	9.89
汇兑损益	0.02	0.00	-0.26	0.00	-2.41	0.00
其他收入	-4.73	-0.01	-23.8	-0.03	-277.52	-0.46
经纪业务净收入合计	34,229.54	100.00	79,445.05	100.00	60,647.90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是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47,445.59万元、64,558.01万元、28,284.07万元，占同期经纪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2%、81.26%、82.63%。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额、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收取的佣金率相关。

2、投资银行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29,606.44万元、67,973.54万元、19,517.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7%、23.89%、11.7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括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38,367.10万元，增长129.59%，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承销数量由2013年的1,226家上升至1,855家。

3、资产管理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0,348.11万元、11,822.92万元、1,899.5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4.16%、1.14%。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管理费收入以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04.34	52.87	7,504.59	63.47	6,749.37	65.1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864.64	45.52	4,247.55	35.93	3,600.55	34.79
其他	30.60	1.61	70.79	0.60	-1.81	-0.0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计	1,899.58	100.00	11,822.92	100.00	10,348.11	100.00

4、证券自营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3,805.13 万元、79,953.31 万元、106,409.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8.10%、63.85%。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按照证券投资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类证券投资	108,492.88	1.02	72,452.22	0.91	5,096.37	1.34
其中：投资收益	11,149.02	10.48	22,699.65	28.39	4,079.21	10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343.86	91.48	49,752.57	62.23	1,017.16	26.7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83.45	-0.02	7,501.09	0.09	-1,291.24	-0.34
其中：投资收益	1,495.48	1.41	11421.7	14.29	3683.09	96.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5.51	-2.15	4,713.87	5.90	-3,349.75	-88.03
利息收入	-1,293.42	-1.22	-8,634.48	-10.80	-1,624.58	-42.69
自营业务净收入合计	106,409.43	100.00	79,953.31	100.00	3,805.13	100.00

5、期货经纪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0,989.12 万元、17,924.38 万元、4,511.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6.30%、2.71%。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期货资产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和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2,719.36	60.28	9,102.29	50.78	13,908.40	66.26
利息收入	1,986.70	44.04	8,559.78	47.75	6,972.43	33.22
其他	-194.88	-4.32	262.31	1.46	108.29	0.52
经纪业务净收入合计	4,511.18	100.00	17,924.38	100.00	20,98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3,908.40 万元、9,102.29 万元、2,719.36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8.43%、-34.56%、23.92%。

2014 年，公司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单一，收入主要来源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明显，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2014 年期货经纪手续费率下降。

2015 年 1-3 月，公司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加强创新业务的发展，以创新业务发展带动传统业务的利润增长取得初步成效。

2015 年 1-3 月，公司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加强创新业务的发展，以创新业务发展带动传统业务的利润增长取得初步成效。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减收铜品种交易手续费的通知》（上期办发【2014】135 号）等有关规定，期货交易所按期货公司上缴的交易手续费或不同交易品种成交金额的一定比率计算减收手续费，不定期返回给期货公司。

根据《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东海期货收到期货结算机构返还的手续费时，按收到返还的手续费金额，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按应返还给客户或非结算会员的金额，贷记“应付手续费”科目，按期货公司应收的金额，贷记“手续费收入”科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东海期货及东海证券将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占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0.47%、24.96%、24.73%。

6、直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直投业务净收入 2,574.00 万元、6,069.12 万元、90.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13%、0.05%。

公司直投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股权的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投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90.11	100.00	5285.30	87.09	2303.25	89.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783.82	12.91	270.75	10.52
直投业务净收入合计	90.11	100.00	6,069.12	100.00	2,574.00	100.00

（四）营业收入构成——地区分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37,085.54	22.25	98,960.51	34.79	62,258.85	45.16
上海地区	116,936.61	70.17	160,508.00	56.42	45,264.83	32.83
河南地区	12,510.02	7.51	27,236.37	9.57	19,558.42	14.19
其他地区	6,440.52	3.86	15,712.66	5.52	13,568.27	9.84
合并抵消	-6,321.13	-3.79	-17,928.50	-6.30	-2,778.51	-2.02
营业收入合计	166,651.56	100.00	284,489.04	100.00	137,871.8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以及上海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两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9%、91.21%、92.42%。

公司江苏地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主要原因是：2015 年 3 月末，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为 62 家，其中江苏地区 23 家；公司上海地区营业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分公司、资管分公司设在上海。

（五）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0.42	9.79	12,723.36	7.79	7,761.21	7.22
业务及管理费	36,014.20	90.43	145,761.02	89.24	99,383.88	92.41
资产减值损失	-160.40	-0.40	4,576.96	2.80	123.45	0.11
其他业务成本	69.43	0.17	277.73	0.17	277.73	0.26
营业支出合计	39,823.66	100.00	163,339.07	100.00	107,546.27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两者合计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9.63%、97.03%、100.23%。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3,477.19	11,244.49	6,79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0	786.32	475.81
教育费附加	113.72	562.23	339.92
其他	66.50	130.32	152.43
合 计	3,900.42	12,723.36	7,761.21

营业税是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占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比例分别为87.53%、88.38%、89.15%，公司营业税主要由营业收入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26,709.66	101,233.89	50,840.51
咨询费	550.02	5,414.68	9,268.06
租赁费	1,202.55	5,190.02	5,586.09
折旧费	956.36	3,988.69	4,412.35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招待费	903.41	4,397.97	4,302.25
差旅费	373.18	2,574.34	2,461.77
邮电费	542.74	1,905.34	1,983.82
无形资产摊销	609.01	1,893.25	1,558.04
业务用品费	203.31	994.76	1,501.19
系统服务费	204.86	1,249.68	1,281.39
其他	3,759.12	16,918.39	16,188.40
合 计	36,014.20	145,761.02	99,383.88

公司业务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租赁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职工薪酬、咨询费、租赁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4.87%、82.48%、84.1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及管理费（元）	360,142,038.37	1,457,610,231.33	993,838,788.50
营业收入（元）	1,666,515,613.64	2,844,890,441.98	1,378,718,636.66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1	51.24	72.08

201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来，证券二级市场行情上升，交易量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增加较多，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268.05	2,062.79	123.4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6.99	1,815.14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90	97.4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43	601.61	0.00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合 计	-160.40	4,576.96	123.4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

（六）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8	28.77	9.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8	28.77	9.19
政府补助	59.04	1,254.45	1,018.88
其他	230.91	852.41	1,027.22
合 计	293.84	2,135.63	2,055.2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	19.38	10.90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	655.80	655.60
限售股政府奖励	59.04	14.84	10.30
中关村科技园区改制上市支持资金款	-	40.00	-
苏州工业园园区金融创新奖补贴收入	-	2.00	-
苏州工业园园区金融政策补贴	-	8.00	-
上海市虹口区投促办企业扶持资金	-	10.30	-
厦门市金融扶持奖励	-	100.00	-
广州市政府金工办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	200.00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	200.00	-
海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补贴收入	-	4.13	-
企业扶持资金	-	-	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	-	8.29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财政补贴	-	-	20.00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郑州市政府补贴	-	-	200.00
苏州政府补贴收入	-	-	4.00
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59.04	1,254.45	1,018.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	80.10	59.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0	80.10	59.57
捐赠支出	4.10	10.00	112.00
地方综合基金	46.28	125.60	62.19
其他	40.15	207.54	317.57
合 计	91.93	423.24	551.32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18,315.68	17,932.16	8,992.00
递延所得税	12,816.77	12,007.27	345.90
所得税费用合计	31,132.45	29,939.43	9,337.9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当期营业利润以及公司持有的证券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	-51.40	-4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4	1,254.45	1,01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8	509.34	534.5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1.91	1,712.39	1,50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7	472.94	429.6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54	2.44	28.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37	1,237.01	1,045.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24.37	92,017.29	21,2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22.00	90,780.29	20,171.1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45.65 万元、1,237.01 万元、202.3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3 %、1.34%、0.21%，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主要税种和享受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 目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种
东海证券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东海期货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东海投资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东海创新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东海香溢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东海宝博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东海中矿	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7%计缴	按应缴营业税的 5%计缴	按应缴所得税的 25%计缴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2、享受的税收政策有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号），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以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总部和其他地区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子公司东海期货、东海投资、东海创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六、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1,637.48	34.89	895,404.25	32.29	585,109.74	38.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84,927.07	30.98	773,727.34	27.90	464,960.30	30.38
结算备付金	456,319.48	13.03	389,891.42	14.06	145,341.95	9.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3,358.91	11.23	323,202.43	11.66	115,358.84	7.54
融出资金	386,482.26	11.04	361,212.24	13.03	164,699.02	1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1,181.99	22.31	563,911.14	20.34	276,215.51	18.05
衍生金融资产	142,375.07	4.07	47,645.17	1.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46.64	3.32	208,903.28	7.53	136,987.64	8.95
应收款项	23,282.31	0.66	23,165.40	0.84	3,345.21	0.22
应收利息	16,059.70	0.46	12,910.52	0.47	4,750.00	0.31
存出保证金	36,578.69	1.04	28,507.59	1.03	5,268.63	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024.48	6.06	140,711.54	5.07	110,545.63	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4.66	0.09	3,111.78	0.1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98.09	0.23	6,583.16	0.24	5,507.89	0.36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9,680.38	0.28	9,749.82	0.35	10,027.55	0.66
固定资产	68,489.81	1.96	69,160.83	2.49	72,287.37	4.72
无形资产	3,025.16	0.09	3,397.67	0.12	3,063.79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44	0.38	2,371.89	0.09	1,355.19	0.09
其他资产	3,601.77	0.10	6,116.84	0.22	6,126.86	0.40
资产总计	3,501,487.41	100.00	2,772,754.54	100.00	1,530,631.99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自有货币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0,631.99 万元、2,772,754.54 万元、3,501,487.4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3,513.57 万元、1,761,042.26 万元、2,056,454.1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3,936.69 万元，应付债券 100,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922.93 万元。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27	-	-
银行存款	1,221,070.91	894,411.25	585,109.74
其中：客户存款	1,084,927.07	773,727.34	464,960.30
公司存款	136,143.84	120,683.91	120,149.44
其他货币资金	566.30	993.00	-
合 计	1,221,637.48	895,404.25	585,109.7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客户存款，客户存款指证券公司客户资金存款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发生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的货

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自有信用资金	7,672.70	5,989.79	2,321.83
客户信用资金	45,474.19	48,216.48	6,511.86
合 计	53,146.88	54,206.28	8,833.69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与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资金是否充裕等因素相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310,294.51 万元，增长 53.03%，其中：客户存款同比增加 308,767.04 万元，增长 66.41%。公司客户存款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4 年股票指数以及沪深两市成交量均大幅增长，2014 年末上证综指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1,118.70 点，涨幅 52.90%，深成指数收于 11,014.62 点，同比上涨 2,892.82 点，涨幅 35.62%；沪市全年累计成交 37.70 万亿元，日均成交 1,539.40 亿元，同比增长 59.10%，深市全年累计成交 36.70 万亿元，日均成交 1,496.90 亿元，同比增长 49.40%。（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二）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自有备付金	62,960.57	66,689.00	29,983.11
客户备付金	393,358.91	323,202.43	115,358.84
合 计	456,319.48	389,891.42	145,341.9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及结算备付金进行管理。公司结算备付金包括自有备付金、客户备付金，结算备付金余额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

201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同比增加 244,549.48 万元，增长 168.26%，其中：自有备付金同比增加 36,705.89 万元，增长 122.42%；客户备付金同比增加 207,843.58 万元，增长 180.17%。主要原因为：2014 年末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交

易量上升，缴存的结算备付金增加。

（三）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88,424.38	363,027.38	164,699.02
减：坏账准备	1,942.12	1,815.14	-
融出资金净值	386,482.26	361,212.24	164,699.02

公司于2013年3月取得经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于2013年5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自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融出资金期末余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先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融出资金余额、融出证券成本的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个月	294,016.44	75.7	323,175.62	89.02	140,846.00	85.52
3-6个月	93,690.50	24.12	38,622.83	10.64	23,853.02	14.48
6个月以上	717.43	0.18	1,228.92	0.34	-	-
合 计	388,424.38	100.00	363,027.38	100.00	164,69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	49,443.02	48,566.73	-
债券	36.88	168.71	607.63
股票	1,326,944.99	1,022,840.88	398,493.53
基金	4,454.30	5,985.11	1,409.33
合 计	1,380,879.20	1,077,561.43	400,51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远高于融出资金余额，且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务工具	741,931.89	94.98	523,999.00	92.92	237,103.04	85.84
交易性权益工具	36,546.94	4.68	33,572.10	5.95	10,322.52	3.74
基金	3.15	0.00	6,340.04	1.12	27,000.95	9.78
信托计划	-	-	-	-	1,789.01	0.6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700.00	0.35	-	-	-	-
合 计	781,181.99	100.00	563,911.14	100.00	276,21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风险较低的交易性债务工具。

201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287,695.62 万元，增长 104.16%，主要原因为：在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走好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交易性债务工具的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变现受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债务工具	424,300.02	回购已设定质押
交易性权益工具	3,519.60	股票收益互换已设定质押
合 计	427,819.62	

公司变动受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低，对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衍生金融资产

201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2014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0,009.20	-	-
国债期货	30,009.20	21.73	-
抵消：应付款项-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	-21.73	-
利率互换	-	-	-
权益衍生工具	314,210.64	47,645.17	-
股指期货	2,163.69	-	170.53
抵消：应付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170.53
权益收益互换	312,046.95	47,645.17	-
合 计	344,219.84	47,645.17	-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00,281.59	-	-
国债期货	100,281.59	368.52	-
抵消：应付款项-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	-368.52	-
利率互换	-	-	-
权益衍生工具	231,196.97	142,375.07	-
股指期货	4,259.13	-	317.53
抵消：应付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	-	-317.53
权益收益互换	230,585.90	142,375.07	-
合 计	331,478.56	142,375.07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35,224.23	83,570.42	44,018.58
中期票据	10,201.25	5,008.40	2,600.00
短期融资券	-	25,181.68	190.33
股票	70,999.67	84,935.81	90,178.74
超短期融资券	-	10,304.38	-
合计	116,425.16	209,000.70	136,987.64
减：坏账准备	78.52	97.42	-
账面价值	116,346.64	208,903.28	136,987.64

2014 年以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债权，先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业务规模的 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约定式购回证券	-	-	1,030.19
股票质押式回购	70,999.67	84,935.81	89,148.54
债券买断式回购	-	10,304.38	5,091.42
债券质押式回购	4,380.01	6,680.00	26,631.80
债券开放式回购	41,045.48	107,080.51	15,085.68
合 计	116,425.16	209,000.70	136,987.64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266,889.41	291,447.67	211,659.47
股票	44,218.91	122,830.43	30,964.50
合 计	311,108.32	414,278.11	242,623.9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债券逆回购交易，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额，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因此上表统计的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取得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债券逆回购金额分别为

31.80 万元、668.00 万元、59,675.9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远高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七)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	26,144.91	26,296.06	4,411.08
减：坏账准备	2,862.60	3,130.65	1,065.8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3,282.31	23,165.40	3,34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原值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代垫集合理财计划保证金	-	825.68	1,685.83
集合理财席位佣金	1,344.31	449.16	783.63
押金	571.59	559.21	663.11
集合理财管理费	-	484.27	496.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2.23	1,801.04	-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债权	22,000.00	20,000.00	-
其他	926.78	2,176.70	782.36
合 计	26,144.91	26,296.06	4,411.08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1,88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应收客户练卫飞的款项 20,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金额 (万元)	占应收款项原值 的比重 (%)
1	练卫飞	20,000.00	76.50
2	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7.65
3	应收席位佣金	1,464.77	5.60
4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90.05	1.11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金额 (万元)	占应收款项原值的 比重 (%)
5	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85	0.21
当期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		23,810.67	91.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表决权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中应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90.05 万元账龄在三年以上，主要原因为：2010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关于被处置证券公司保护基金（再贷款）专户结余资金退款相关事宜的函》（证保函【2010】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五洲证券保护基金的结余资金 2,083.83 万元退回保护基金。2010 年 12 月，保护基金下发《关于发放保护基金用于收购原五洲证券已激活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函》（证保函【2010】230 号），并将截止 2010 年 7 月 30 日已激活的五洲证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的相应资金共计 1,793.78 万元，划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290.05 万元，待客户激活后再向保护基金申请收购。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中应收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4 万元账龄在三年以上，主要系深圳香梅营业部房屋租赁押金，目前仍在租赁期内，押金待租赁结束后退回。

公司已对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50.09	1,418.23	1,178.5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2,029.02	1,558.73	1,019.88
融资融券利息	2,299.04	1,849.05	1,222.35
债券投资利息	10,330.06	8,083.93	1,309.93
其他	51.48	0.59	19.32
合 计	16,059.70	12,910.52	4,750.00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同比增加 8,16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债券投资产生应收利息。

（九）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保证金	5,436.05	3,353.11	2,890.57
信用保证金	855.76	713.11	362.38
期货业务保证金	2,438.82	2,330.35	2015.68
股票收益互换保证金	23,316.50	22,111.02	
转融通保证金	4,531.57	-	
合 计	36,578.69	28,507.59	5,268.63

2014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增加 23,23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新增权益收益互换类衍生金融产品投资，期末存放中信证券存出保证金余额 22,111.02 万元。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3.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4,285.64	77,917.39	599.18	181,603.85
	其中：债券	994.30	-	596.58	397.72
	权益工具	89,182.52	69,072.54	2.60	158,252.46
	基金专户产品	2,981.00	6,934.19	-	9,915.19
	集合理财产品	11,127.82	1,910.66	-	13,038.49
	按成本计量	30,420.63	-	-	30,420.63
	其中：权益工具	24,220.63	-	-	24,220.63
	其他	6,200.00	-	-	6,200.00
	合计	134,706.27	77,917.39	599.18	212,024.48
2014.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97,617.66	19,472.85	599.61	116,490.91
	其中：债券	994.30	0.00	596.58	397.72
	权益工具	87,070.72	18,523.29	3.03	105,590.98

年度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专户产品	2,981.00	1,602.38	-	4,583.38
	集合理财产品	6,571.64	-652.81	-	5,918.83
	按成本计量	24,220.63	-	-	24,220.63
	其中：权益工具	24,220.63	-	-	24,220.63
	其他	-	-	-	-
	合计	121,838.29	19,472.85	599.61	140,711.54
2013.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89,961.40	9,863.60	-	99,825.00
	其中：债券	-	-	-	-
	权益工具	53,062.21	10,708.52	-	63,770.73
	基金专户产品	14,126.43	626.64	-	14,753.07
	集合理财产品	22,772.76	-1,471.56	-	21,301.20
	按成本计量	-	-	-	-
	其中：权益工具	10,720.63	-	-	10,720.63
	其他	-	-	-	-
	合计	100,682.03	9,863.60	-	110,545.63

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均系本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的集合理财业务，以期末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2013 年末，公司未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599.61 万元，其中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59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投资成本 994.30 万元持有“13 中森债”，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未能如期支付首次利息，公司通过判断未来该债券的现金流量情况，对该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予确认，并对本金 994.30 万元计提了 599.58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5 年 3 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599.18 万元，其中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596.58 万元，原因同上。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63,770.73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前五名的权益工具如下：

排 名	名 称	账面价值 (万元)
1	航天动力	16,634.25

2	华意压缩	11,871.25
3	金瑞科技	9,864.02
4	宏达高科	9,114.17
5	长城电工	6,706.03
合计	-	54,189.72

2014年12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05,590.98万元，其中账面价值前五名的权益工具如下：

排名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中环股份	30,588.81
2	海印股份	15,398.20
3	赣锋锂业	9,952.80
4	新筑股份	9,350.42
5	掌趣科技	9,350.42
合计	-	74,640.65

2015年3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58,252.46万元，其中账面价值前五名的权益工具如下：

排名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中环股份	43,628.57
2	海印股份	34,283.41
3	新筑股份	17,336.67
4	掌趣科技	15,438.27
5	厦门信达	10,214.17
合计	-	120,901.09

2015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余额24,22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63	0.85
深圳市前海硅谷天堂恒嘉文化创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51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00	11.67
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1,000.00	5.7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2.0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
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	7.26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4.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	-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	-
合 计	24,220.63	-

（十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111.78 万元、3,174.66 万元，原因是：2014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与大兴安岭依莓饮品有限公司签订《可转股债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89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11.57	45.0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14.57	公司参股公司东海基金持股 51%、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持股 14%
深圳市东海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371.95	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持股 40%
合 计	7,898.09	-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50 亿元设立东海基金，其中：公司出资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参股公司东海基金、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东海瑞京，其中：东海基金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东海投资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华信财富（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与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都牛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海天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东海天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东海投资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成都牛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深圳市东海天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11,693.59 万元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的自有房产部分用于出租，期末余额为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抵押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公司，用于对公司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担保进行反担保。

（十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预计残值 率 (%)	折旧年 限 (年)
房屋建筑物	72,859.87	8,469.29	38.33	64,352.25	5	20-40
运输设备	3,383.35	2,084.89	-	1,298.45	5	5
电子设备	14,497.40	12,715.00	-	1,782.40	5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4.07	2,767.35	-	1,056.71	5	5
合计	94,564.68	26,036.54	38.33	68,489.81	-	-

报告期末，公司将原值为 38,570.88 万元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公司，用于对公司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担保进行反担保。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项 目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交易席位费	6,238.31	3,768.74	2,469.58
软件	2,482.50	1,926.92	555.58
合 计	8,720.81	5,695.65	3,025.1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15.51	782.59	266.4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85.53	453.78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1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3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1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63	24.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65	0.7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8	9.58	9.58
预计负债	42.53	51.68	51.68
费用入账税务时间差异	12,055.97	1,049.15	403.66
可抵扣亏损	0.05	0.00	-
合 计	13,329.44	2,371.89	1,355.19

(十六) 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992.03	792.56	791.73
长期待摊费用	2,295.03	2,507.25	3,703.29
预付款项	314.65	428.03	917.50
应收股利	-	0.85	-
其他流动资产	0.06	2,388.14	714.34
合 计	3,601.77	6,116.84	6,126.86

报告期内，公司待摊费用指房屋租赁及物管费，长期待摊费用指装修费用及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4.65	90.47	368.03	85.98	821.11	89.49
1-2 年	30.00	9.53	60.00	14.02	96.39	10.51
合 计	314.65	100.00	428.03	100.00	917.50	100.00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原值的 比重 (%)
1	焦作市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65.46	20.80
2	高德置地新址装修	48.32	15.36
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68.39	21.73
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53
5	上海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95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		237.17	75.37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862.60	3,130.65	1,065.8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942.12	1,815.14	-
买入返售金融减值准备	78.52	97.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9.18	599.61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33	38.33	38.33
合 计	5,520.76	5,681.16	1,104.1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

七、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048.00	3.04	-	-	100,000.00	10.14
拆入资金	20,000.00	0.7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455.37	0.91	44,254.48	4.49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	64.52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530.18	24.56	603,939.69	28.33	189,445.25	19.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5,033.24	52.94	1,011,712.27	47.46	577,118.43	58.52
应付职工薪酬	44,333.08	1.62	50,812.56	2.38	12,229.49	1.24
应交税费	13,536.92	0.50	9,564.12	0.45	6,468.43	0.66
应付款项	22,006.02	0.81	28,255.37	1.33	15,165.99	1.54
应付利息	5,837.24	0.21	4,595.06	0.22	888.89	0.09
预计负债	170.11	0.01	206.71	0.01	206.71	0.02
应付债券	100,000.00	3.66	100,000.00	4.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12.98	2.04	18,433.65	0.86	3,210.42	0.33
其他负债	269,518.12	9.87	284,805.75	13.36	37,163.56	3.77
负债合计	2,729,625.89	100.00	2,131,780.55	100.00	986,216.1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6,216.17 万元、2,131,780.55 万元、2,729,625.89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145,564.38 万元，增长 116.16%，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加 434,593.85 万元，增长 75.30%，主要原因是：2014 年末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上升，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款项增加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097.74 万元、1,120,068.27 万元、1,284,592.66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融资规模，通过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收益凭证、回购业务等融入资金，以满足各项业务发展。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为 2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备案额度内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201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为公司发行的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6.40%。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83,048.00 万元，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	-	28,111.19
不分级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利益	-	19,455.37	16,143.29
合 计	-	19,455.37	44,254.48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219,199.30	236,647.85	84,271.70
中期票据	205,087.89	130,360.26	30,322.33
短期融资券	86,742.99	36,451.58	34,851.23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159,500.00	200,480.00	40,000.00
合 计	670,530.18	603,939.69	189,445.25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7,120.00	161,031.00	87,19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344,089.63	221,268.58	62,255.25
债券开放式回购	29,820.56	21,160.11	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业务	159,500.00	200,480.00	40,000.00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合 计	670,530.18	603,939.69	189,445.25

报告期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担保物公允价值
债券质押式回购	92,803.59
债券买断式回购	342,475.66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业务	204,998.60
债券开放式回购	29,906.67
合 计	670,184.52

（四）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1,395,601.09	963,156.41	570,667.92
其中：个人资金	1,207,787.84	853,692.99	460,069.45
法人资金	187,813.25	109,463.43	110,598.47
融资融券信用客户资金	49,432.14	48,555.86	6,450.50
其中：个人资金	48,875.07	2,636.63	6,230.07
法人资金	557.07	45,919.24	220.44
合 计	1,445,033.24	1,011,712.27	577,118.43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收到的客户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中包括融资融券信用客户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577,118.43 万元、1,011,712.27 万元、1,445,033.2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2%、47.46%、52.94%，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代理性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证券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44,319.87	50,800.05	12,219.7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27.64	49,258.52	11,932.08
社会保险费	6.94	6.56	6.07
住房公积金	0.54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76	1,534.97	281.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1	12.50	9.70
合 计	44,333.08	50,812.56	12,22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正常结算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总数变化，以及公司业绩变动，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变化。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956.82	3,703.34	1,45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3	258.88	101.68
企业所得税	7,040.99	69.14	505.29
个人所得税	973.64	3,247.35	301.05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3,097.59	1,786.65	3,960.64
教育附加费	97.51	185.19	72.65
房产税	173.94	231.27	2.17
其他	59.61	82.15	70.13
合 计	13,536.92	9,564.12	6,468.4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缴纳各项税费，期末余额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七）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客户资金	1,189.61	3,310.14	1,780.48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1,195.63	1,216.33	298.87
预收投行项目款	4,940.96	5,854.31	7,234.88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22.51	89.68	71.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8.00	72.39	44.47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13.65	6,003.45	366.87
押金	4,721.49	5,237.93	-
软件系统款	944.53	841.63	-
经纪人风险金	782.83	684.18	-
其他应付款项	3,956.81	4,945.33	5,369.30
合 计	22,006.02	28,255.37	15,165.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形成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期末无逾期应付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09.24	185.83	111.3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36.75	2,096.73	146.2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502.24	0.00	631.23
应付债券利息	3,700.00	2,312.50	-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89.00	0.00	-
合 计	5,837.24	4,595.06	888.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形成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期末无逾期应付利息，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同比增加 3,706.17 万元，增长 416.95%，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利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金额较大。

（九）预计负债

2015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170.11万元，原因是：2006年7月，公司与常州源森置业有限公司签定房产包销协议，将公司所属延陵西路57、59、61号房产中一部分交与常州源森置业有限公司包销，并预收200.00万房款，后因包销余款一直无法收回，公司于2008年提起诉讼并胜诉，源森置业咨询有限公司应偿还本公司包销款及经济损失，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本公司仅收到执行款53.07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无法收回包销款项，本公司将产生资产损失，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过户销售面积对应房产净值及过户税费合计170.11万元，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170.11万元。

（十）应付债券

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证券发行面值为1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5.55%，期限为2014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公司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0.78	1,184.3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639.52	11,884.9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03.39	5,098.37	2,973.91
其他	279.30	266.01	236.51
合 计	55,612.98	18,433.65	3,210.42

201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同比增加15,223.22万元，增长474.18%，主要原因是：2014年证券二级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较多，产生的较多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十二）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货风险准备金	4,697.89	4,550.59	4,057.03
代理兑付债券款	82.38	82.38	83.01
分级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254,717.85	280,172.78	33,023.52
应付股利	10,020.00	-	-
合 计	269,518.12	284,805.75	37,163.56

2014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同比增加247,642.19万元，增长666.36%，其中：分级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同比增加247,149.26万元，增长748.40%，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持有人份额增加。

八、经营有关指标合理性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6.19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5.97	3.98
总资产收益率(%)	5.02	6.85	2.51

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明显，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采用杜邦分析法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原因，具体情况为：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净利率	57.26%	32.34%	15.39%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10	0.09
权益乘数	5.10	4.88	3.02
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6.19%	4.19%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其中净利润/营业收入为销售净利率，营业收入/总资产为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净资产为

权益乘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净利润增加使得销售净利率的大幅上升；二是公司负债增加使得公司权益乘数增加。

(二) 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57.03	54.60	39.94
流动比率 (倍)	2.02	2.12	2.02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融资规模，通过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收益凭证、回购业务等融入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波动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 获取现金的能力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541,258.72	2,293,408,690.06	1,529,829,455.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812,050.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7,316,782.93	3,079,147,214.41	231,322,265.8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8,999,777.94	4,079,915,52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92,115.57	715,461,174.80	167,489,6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461,985.62	10,167,932,599.62	1,928,641,419.2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82,637,339.52	2,330,262,662.41	749,462,511.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3,970,031.16	1,983,283,606.72	1,646,990,155.4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8,923,923.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209,543.12	237,587,998.15	185,134,737.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293,700.59	5,277,469.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48,183.46	594,547,116.71	456,595,78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48,644.47	310,516,339.52	129,029,0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5,516.57	650,871,509.93	1,172,393,3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39,258.30	6,130,362,934.03	4,803,806,9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922,727.32	4,037,569,665.59	-2,875,165,5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371.76	-65,219,954.70	-288,365,1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96,385.01	1,576,032,400.34	1,537,247,96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6,612,852.49	5,548,439,897.41	-1,626,795,189.2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参见本节“九、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28,836.5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合并了东风2号、东风3号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6,522.00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东海创新新增对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视丰德影视版权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724.8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子公司东海期货吸收少数股东投资8,000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603.2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纳入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达到10只。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四）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分析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东海证券	国泰君安	东方证券	东兴证券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13.91%	6.40%	9.87%	7.35%
1-3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88%	6.40%	-	-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3%	-	70.46%	64.05%
2014年	净资产收益率	16.19%	18.04%	13.81%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7.45%	13.60%	1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0%	78.89%	77.94%	71.36%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4.19%	8.69%	6.65%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	8.41%	6.46%	1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4%	65.11%	67.33%	47.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资本公积	261,495.76	261,495.76	261,495.76
其他综合收益	60,443.09	16,957.93	9,603.68
盈余公积	21,624.88	11,394.69	2,112.93
一般风险准备	111,612.55	92,082.19	74,362.47
未分配利润	123,222.07	67,578.24	7,57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98.35	616,508.82	522,147.28
少数股东权益	26,463.17	24,465.17	22,26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61.52	640,973.99	544,41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均为 167,000.0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43.09	16,957.93	9,603.6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2	0.9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41.76	16,957.01	9,60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443.09	16,957.93	9,603.6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57,873.58	47,643.40	38,361.64
交易风险准备	53,738.97	44,438.80	36,000.83
合 计	111,612.55	92,082.19	74,362.4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78.24	7,572.43	210,97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4.37	92,017.29	21,21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00.17	8,437.96	2,112.9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0,230.19	9,281.76	2,112.9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9,300.17	8,437.96	2,112.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30.02	843.8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20.00	5,010.00	-
股份制改造转入资本公积	-	-	218,278.63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222.07	67,578.24	7,572.43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92.27	403,756.97	-287,5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4	-6,522.00	-28,83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9.64	157,603.24	153,7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661.29	554,843.99	-162,679.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541,258.72	2,293,408,690.06	1,529,829,455.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812,050.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7,316,782.93	3,079,147,214.41	231,322,265.8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8,999,777.94	4,079,915,52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92,115.57	715,461,174.80	167,489,6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461,985.62	10,167,932,599.62	1,928,641,419.2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82,637,339.52	2,330,262,662.41	749,462,511.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3,970,031.16	1,983,283,606.72	1,646,990,155.4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8,923,923.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209,543.12	237,587,998.15	185,134,737.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293,700.59	5,277,469.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48,183.46	594,547,116.71	456,595,78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48,644.47	310,516,339.52	129,029,0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5,516.57	650,871,509.93	1,172,393,3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39,258.30	6,130,362,934.03	4,803,806,9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922,727.32	4,037,569,665.59	-2,875,165,539.24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03,756.97万元，同比增加691,273.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证券二级市场行情回暖，证券成交量增减，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等项目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8,973,562.47	929,229,294.15	224,916,55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3,966.35	45,769,604.54	1,234,49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57,953.73	42,664,193.39	44,123,537.68
无形资产摊销	6,090,066.93	18,932,548.47	15,580,44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5,400.85	17,108,807.30	18,947,79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02.37	-9,437,035.41	495,43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596,551.90	-568,955,161.31	29,629,44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967,118.52	186,751,619.83	16,105,432.5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11.92	57,786.18	512,41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23,533.17	-9,804,810.18	13,383,1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75,486.14	-10,166,998.11	4,452,44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743,168.98	130,987,662.66	-993,46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7,893,810.08	-2,452,276,733.09	-850,122,88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7,782.65	10,668,176.31	-665,875,015.98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82,253,142.68	-3,162,726,633.80	-1,138,206,07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04,900,133.90	8,868,767,344.66	-589,349,258.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449,922,727.32	4,037,569,665.59	-2,875,165,539.24

从上述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可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4.9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直接持股比例 (%)	备注
巨凝集团	6.59	-
昊融集团	5.99	-
华西股份	5.99	-
苏州海竞	2.99	苏州海竞持有苏州银事达 63.33%股份，苏州海竞与苏州银事达合计持有本公司 5.92%股份。
苏州银事达	2.93	

3、常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限本企业范围内），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市常信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限本企业开发房产）；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66.6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
4	常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汽车驾驶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除专项规定）的销售；汽车、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苗木、花卉和盆景的销售、租赁；汽车驾驶员培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汽油、柴油、和润滑油零售，餐饮、住宿、浴洗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的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中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尾气排放性能的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6	常州宝祥典当行有限公司	4,800.00	9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	2,000.00	78.00	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音乐茶座（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商场，国内贸易，工艺美术品销售（不含金银首饰）。
8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	90.00	高科技项目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

				通信设备的研发；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的研发；金属材料、木材、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市国贸物产公司	500.00	100.00	建材、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间接持股 66.6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视网络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子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2	常州化工厂	14,545.00	100.00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司法担保、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金莎混凝土有限公司	2,521.09	直接持股 19.97% ，间接持股 73.13%	预拌混凝土；建筑和装饰砌块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长江龙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间接持股 99.8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从事国际和国内先进技术开发、引进、转让、咨询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建材、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销售。
16	长江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常州名昊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常州市长荡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间接持股 90.00%	旅游资源、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龙城常瑞（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美元	100.00	-
20	龙城鑫辉（北京）投资顾问有限	2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公司		%	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1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59.57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信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典当、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25	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0.00 万美元	间接持股 65.00%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27	常州市常信名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商业企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或接受委托进行相关资产管理(金融和保险类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商业保理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资产收购、并购、重组、上市及风险投资活动的策划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控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1) 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海期货	50,000.00	60.00%
东海投资	37,000.00	100.00%

东海创新	12,000.00	100.00%
东海香溢	2,000.00	东海投资持股 51.00%
东海宝博	2,000.00	东海投资持股 51.00%
东海中矿	1,000.00	东海投资持股 51.00%
东海资本	5,000.00	东海期货持股 100.00%

(2) 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	15,000.00	45.00%
深圳市东海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东海投资持股 40.00%
东海瑞京	2,000.00	东海投资持股 14%，东海基金持股 51%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东海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海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佣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佣金(万元)	136.46	568.79	81.7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8	0.20	0.06

东海基金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2013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3年收取的佣金较少。

公司与东海基金签署《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东海基金租用公司交易单元用于其所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以成交金额的相应提成比例为基础计算，该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的计提方式为行业通行做法，且计提标准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2年6月29日，公司与常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常投集团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投资广场B1层配电间西侧两小间房屋用作UPS机房、发电机机房。公司租赁常投集团房租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租金为3万元/年。

2013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海期货苏州营业部与张亦斌（苏州海竞实际控制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东海期货租赁张亦斌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广场2座605室的房产作为期货营业部使用，租赁房屋面积共299.6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第一年租金为28.76万元/年，第二年租金为29.96万元/年，第三年租金为31.16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租金及占当期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公司租赁常投集团房屋	-	3.00	3.00
东海期货租赁张亦斌房产	31.16	29.96	28.76
合 计	31.16	32.96	31.76
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重（%）	0.08	0.02	0.03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每年租金费用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关联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购买关联方东海瑞京、东海基金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投资金额
2015年1-3月	-	-	-
2014年	东海瑞京	购买“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4.00
	东海瑞京	购买“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6.00
	东海瑞京	购买“东海瑞京-瑞龙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8.00
	合计		1,148.00
2013年	东海基金	购买“东海基金-东海投资-金龙1号”产品	3,880.00
	合计		3,880.00

(2) 子公司东海投资与参股公司东海基金共同设立东海瑞京

2013年9月4日，公司子公司东海投资与参股公司东海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东海瑞京，东海瑞京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东海投资出资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东海基金出资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0.00万元、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25.00%、10.00%。

(3) 为东海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014年，公司为东海基金发行的“鑫龙2号”理财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相应确认投资咨询收入15.70万元。

2013年，公司为东海基金发行的“鑫龙2号”理财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相应确认投资咨询收入14.30万元。

(4)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海基金	-	-	-	-	86.98	1.92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支出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定价机制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诚实信用的原则；

（2）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人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 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 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 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 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 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 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东海证券与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铨（上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客户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铨（上海）”）开展了金利科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质押的金利科技股份数量共计为 529 万股，到期购回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2,514.59 万元（包括正常到期购回应付利息金额 514.59 万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金利科技披露股份回购并注销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康铨（上海）与金利科技存在法律纠纷。鉴于康铨（上海）质押在本公司的金利科技股份存在危及本金安全的风险，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康铨（上海）向公司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 2,000 万元，并向其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息偿还之日按每年 8.60% 计算的股票回购交易价款利息；此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增加诉请，请求判令康铨（上海）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金全部偿还之日止按每天 0.03% 计算的违约金。

2015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中院作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常商初字第 290 号），判决康铨（上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海证券支付 2,000 万元及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

利率 8.60% 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天 0.03% 计算的违约金。由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后客户未向公司支付利息，且存在违约迹象，公司对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后的应收利息不予确认收入。

2015 年 2 月 27 日，康铨（上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康铨（上海）之上诉；康铨（上海）尚未按照上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常商初字第 290 号）向东海证券支付相关款项。

（2）东海证券与客户练卫飞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客户练卫飞开展零七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质押零七股份数量共计 2,500 万股，到期购回日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21,715.30 万元（包括正常到期购回应付利息金额 1,715.30 万元）；2014 年 9 月 12 日，基于客户练卫飞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公司与客户练卫飞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补充协议》，允许客户练卫飞在原有约定购回期限基础上延期六个月，即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鉴于客户练卫飞制定了还款计划，签署了办理解除限售承诺函，公司与客户练卫飞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第二次延期购回业务协议》，允许客户练卫飞在原有约定购回期限基础上延期两个月，即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约定延期日期已逾期，双方正在协商；客户练卫飞所持零七股份未申请解除限售，并且已被司法冻结。根据有关协议，本公司对客户质押的 2,500 万股零七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即只要零七股份股票处置时均价在 8 元/股以上，公司本金就有保障，但考虑到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和零七股份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应收客户 2 亿元本金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 2,000 万元坏账准备。由于客户练卫飞对 1,715.30 万元的利息支付已经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对该部分收入不予确认。

鉴于客户练卫飞未按第二次延期购回协议约定如期购回并向公司支付项目本金、利息和补偿费，已构成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合同的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正式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支付相关本金、利息、补偿费和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东海证券的起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次级债券，可分次、分期发行。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70%。

3、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为 3 亿港元；同意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设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融资等各专业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向香港证监会申请相关业务牌照；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5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45 号），受理公司在境外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行政许可申请。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45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就相关意见进行反馈回复中。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3 年 3 月 31 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117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海有限净资产值评估值为535,794.48万元。2013年5月22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3】35号),核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17号)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及对应的经济行为。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1、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4、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5、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海证券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东海证券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第七条规定,公司将在2014年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1%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最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7,000 万股股份为基数,按每股 0.03 元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5,0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7,000 万股股份为基数,按每股 0.06 元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10,02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1、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4、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5、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四、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一军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东海期货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57,717.50	49,780.88
净资产	44,794.8	37,798.44
营业收入	90.11	6,069.12
净利润	-910.64	2,003.62

2、股权转让情况

① 2006 年，收购建证期货股权并增资至 1.2 亿元，“建证期货”更名为“东海期货”

东海期货前身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5 日，2000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东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收购常投集团所持有建证期货 2,800.20 万元的出资额并向建证期货增资 8,400.6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东海有限与常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东海有限以 3,661.05 万元受让常投集团持有的建证期货 2,800.20 万元出资额，占建证期货注册资本的 93.34%。

2007 年 8 月 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4 号），核准建证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核准建证期货的股权变更为：东海有限出资 11,2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4%；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9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

2007 年 8 月 17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8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建证期货已收到出资方以货币出资的 9,000 万元，其中东海有限出资 8,400.6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建证期货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更名，由“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海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6245）。

2007 年 9 月 25 日，东海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名称由“东海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东海期货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6245）。

② 2010 年，东海期货增资至 2 亿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东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向东海期货单方面增资 8,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东海期货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东海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99 号)，核准东海期货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核准东海期货的股权变更为：东海有限出资 19,2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004%；江苏苏豪出资 79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96%。

2010 年 4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03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东海期货已收到东海有限以货币出资的 8,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东海期货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2017)。

③ 2011 年，东海期货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8 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海期货 320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苏豪；将其持有东海期货的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4 号)，核准东海期货的股权变更为：东海有限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江苏苏豪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华西同诚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东海期货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2017)。

(二)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306 室

注册资本：3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东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51,791.92	49,780.88
净资产	40,112.82	37,798.44
营业收入	90.11	783.82
净利润	-889.29	2,003.62

（三）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汪劲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东海创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	------------------------------	-------------------------

总资产	15,288.92	15,433.56
净资产	8,221.14	8,370.54
营业收入	2.26	-64.06
净利润	-149.40	-579.95

(四)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一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5层52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贵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资本系东海期货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东海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5,215.00	3,097.51
净资产	4,870.53	2,997.51
营业收入	118.46	2.49
净利润	-126.97	-2.49

(五) 上海东海香溢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杨振洲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99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香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51.00
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香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6,942.32	2,792.46
净资产	5,706.65	2,594.5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4	0.67

（六）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一迅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97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宝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51.00
2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宝博实收资本为0。

最近一年一期，东海宝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04	-0.0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0	-0.03

（七）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符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号楼2层2034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海中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
2	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39.00
3	符晖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东海中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3.26	16.90
净资产	-4.63	16.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20	-3.43

十五、风险因素评估

（一）市场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2%、79.92%、96.10%，占比较高。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高度相关，证券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前景度下滑，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19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同质化竞争明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证券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 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等利用其渠道及资本优势纷纷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与证券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对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及区域优势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以上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三）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4,425.90万元、71,898.85万元、30,485.43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2%、44.93%、61.4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网点布局等。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双边统计数据，下同）分别为967,029.54万亿元、1,582,291.28万亿元、828,431.70万亿元，同期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5,621.78万亿元、8,879.08万亿元、4,231.82万亿元，均呈现较强的波动性。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近年来我国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益加剧，市场交易佣金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79%、0.66%；同期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为1.03%、0.90%。公司佣金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营业网点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63家，在数量上较行业领先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有近半数营业网点分布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加上轻型营业部推出将进一步降低竞争门槛、削弱公司营业网点布局优势，从而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自营业务的平均规模分别为326,336.24万元、559,113.80万元、608,535.93万元（成本日平均数），实现收益（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21,851.27万元、100,195.96万元、159,898.15万元，收益率分别为6.70%、17.92%、26.28%。

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决策风险、投资对象特定风险等。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亦可能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配置不合理等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对象方面，公司权益性投资可能因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导致相应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发行人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价值下跌而面临信用风险。尽管公司已针对自营部门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交易对手池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上述证券自营业务本身的风险特征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可能。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按照经营分部口径，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9,601.78万元、67,135.98万元、14,556.25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10%、41.95%、29.32%。

报告期内，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同时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责任承担进一步强化，公司存在因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而被动承担包销责任的风险；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声誉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决策风险、竞争风险等。市场风险方面，公司权益类产品可能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因债务人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因素导致管理资产价值下降；决策风险方面，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投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不足、投资决策失误，从而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竞争风险方面，国内商

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同质性，同时在渠道开拓、资本规模等方面优势更为明显，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存在较强的竞争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及手续费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依法筹措的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尽管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创新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扩大、理财类产品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推出。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等。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尚处于探索阶段；此外，创新业务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进行业务创新时，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因对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而遭受损失的财务风险；因创新业务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充分认可的声誉风险。

7、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

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四）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近两年，公司收到4次行政处罚、1次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证券公司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纷纷加快引进优秀人才，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薪酬福利体系及激励政策，并已为招聘、培训、使用优秀人才投入大量资源，但在激烈竞争中，公司仍然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证券行业的业务（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办公、财务、风险管理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信息系统投入、着力改善信息系统软硬件条件、完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面临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的风险。上述风险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通常包括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风险，也包括公司外部发生的欺诈行为造成的损失。证券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其业务流程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资产能否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变现以偿还债务或通过融资方式提高流动性的风险。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其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突发事件等均有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受融资渠道有限以及新业

务发展迅速的影响，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指标分别为 63.65%、58.60%、48.12%，逐年降低。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存在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的风险。

（六）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活动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甚至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此外，国家利率、外汇、税收、货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证券行业的发展，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七）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或者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的股权的，均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八）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华西股份、敦煌种业、方大特钢、阳泉煤业为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99%、2.99%、1.80%、0.36% 的股份。上述上市公司关于本公司挂牌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华西股份、敦煌种业、方大特钢、阳泉煤业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华西股份、敦煌种业、方大特钢、阳泉煤业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十六、经营目标和战略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规范经营、严控风险”为基石，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坚定推进“资本中介及财富管理型券商转型”的发展战略。

（二）发展计划

1、大力发展前台业务，以构建核心竞争力

（1）经纪业务：保持现有优势，继续扩大市场布局。巩固并强化公司现有在常州、洛阳等地区经纪业务优势，积极布局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使经纪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来源。

（2）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优秀公司，构建全业务链模式。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将以融资中介服务为中心，首发、再融资、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并重，全方位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强化与商业银行、大型企业及优秀上市公司合作，为其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专业化服务，争取成为部分优秀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资产管理业务：立足现有基础，发展主动管理产品。公司全力打造“东风”、“东海精选”、“跃龙”等资产管理系列产品，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主动管理产品的设计、运作，提高产品净值水平；加强与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及其他渠道资源的合作，提升营销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丰富、全面、专业、值得信赖的产品和理财服务。

（4）自营业务：以建立有竞争力的投资管理团队为目标，保持稳健投资风格，增强快速反应机制；做好投资计划，保证现金流衔接顺畅；加大量化分析力

度和深度，对时机选择做出正向辅助；保持债券交易投资优势，巩固债券市场地位；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下的盈利模式。

（5）创新业务：持续关注各类创新产品市场机会，将创新产品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发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加强利率互换、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收益互换业务的研究与运用，通过持续产品创新为传统投资业务提供有效风险对冲工具。

2、细化中后台业务，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1）研究业务：加强人才建设，打造强有力的研究团队；完善研究团队梯队发展，加强与各知名机构合作；实现重点行业研究突破，提升热点专题研究能力；加大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力度；加大对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实现研究成果的转化。

（2）信息技术建设：探索建立切合实际的 IT 治理机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类信息系统安全高效平稳运行；不断完善和优化各类信息系统，提升系统性能、功能，降低系统运维成本；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业务部门充分利用已建立的信息系统，提升对业务部门的技术支持。

（3）合规风控体系：贯彻“创新发展和风控合规动态均衡”理念，完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实施对各业务的有效监控；建立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信用风险量化评估系统和操作风险评估系统；研究完成总量风险限额和风险资本管理汇总，挖掘现有数据价值，完善整体公司风险报告和风险门户。

（4）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吸引优秀人才；建立科学有效的考评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增强考评公正性、客观性、可操作性；建立规范化工作流程、完善制度建设；依托全面的 eHR 系统，全方位深入挖掘公司人力资源数据，提升人力资源工作的效率和精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人力支持。

（5）财务管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理顺业务流程，从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流动性管理着手，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实现全预算管理、全成本管理，并对各业务部门实现业绩考核的财务监控；建立“适时、合理、有效、健全”的

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导向的稳健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切实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6）运营管理：提升运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客户账户、交易、结算、登记托管、客服等业务体系高效运行，确保日常工作顺利无误，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创新业务的准备与运行工作；深化数据挖掘技术、加强数据应用深度，通过数据的加工和处理，挖掘并预测客户行为信息；开发智能交互系统，实现对业务问题的智能回复，降低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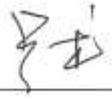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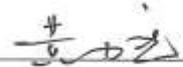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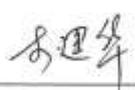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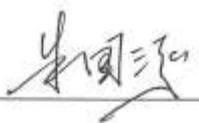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科敏	 陈耀庭	 袁怀东
 吴术	 卞武彪	 黄力进
 李建华	 黄亚钧	 马洪
 朱国泓	 王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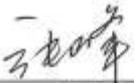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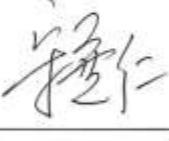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韩斌


王大和


张峰


张和清


宋宽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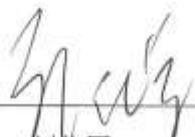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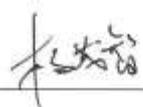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化军


赵俊


杨茂智


汪劲松


杜曙光


梁旭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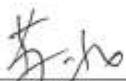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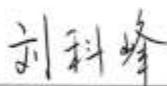


狄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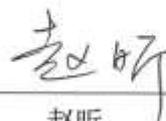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苏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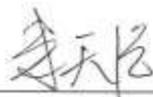
刘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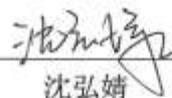
赵昕



罗秀容



朱天辰



沈弘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黄小雨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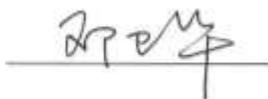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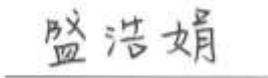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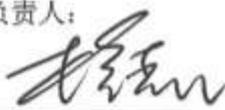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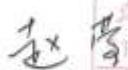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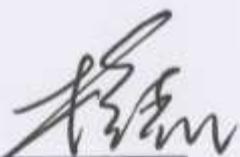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说 明

本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并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17号),该评估报告由评估师方宗年、张子祥签字盖章,原评估师方宗年因年龄原因已转为非执业评估师,本所现委派评估师赵莹替代方宗年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签字盖章,评估师赵莹已对《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17号)以及申请文件中涉及到的与评估报告有关的内容进行了复核,本所及评估师赵莹、张子祥承诺对申请文件中与评估报告有关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